

清律

人命上

十四

共廿四

4保7  
3.07.9  
14





大清律例

刑律

人命

卷二十五目錄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人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嘉慶二年  
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本日朕

閱河南秋  
審情實人  
犯册內有  
盧得才一  
起該犯在  
李全舖學  
習染匠因  
遺失賬本  
被逐該犯  
往訴伊母  
李朱氏適  
其女韓李  
氏推四歲  
幼孩韓令  
子歸寧該

稱謀者  
人以上見  
稱日者以  
百刻

知人謀害  
他人見同  
行知有謀  
害

謀殺人後  
又支解見  
殺一家三  
人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五 刑律人命

輯註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  
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  
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  
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固而得財則  
有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不分賊之別  
輯註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  
字從謀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輯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  
憑名例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者明白必  
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跡或追出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  
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  
監候從而加功者  
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會殺訖而邂逅身死  
若傷而不死造  
止依同謀共殿入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謀殺人

犯向李朱  
氏訴說後  
又被斥維  
時韓李氏  
適赴隣舍  
開談韓令  
十在旁該  
犯拾取菜  
刀砍傷李  
朱氏倒地  
正欲逃逸  
被韓令子  
拉住衣服  
喊叫殺人  
該犯即將  
韓令子推  
跌連砍斃  
命韓令子

犯殺傷於  
人自首得  
免所因見  
犯罪自首  
律註  
毒藥殺人  
及造麻魁  
符書咒咀  
殺人見造  
畜蠶毒殺  
人  
謀殺人悞  
殺旁人見  
賊殺悞殺

克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方可論謀蓋獨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謀殺則起意于未殺之先也  
輯註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極重之意也恐人誤謂但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會殺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水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殺人科斷按謀殺則意至殺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字義書訓為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因地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殺之本法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弗得誤看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會傷人者造意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各杖二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功者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財及不行又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如有仇恨嫉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思殺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一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一人

年十四歲  
見李朱氏  
被砍倒地  
即能拉衣  
喊叫護其  
所親其情  
甚為可憫  
該犯極將  
幼孩立時  
砍斃實屬  
兇惡異常  
本日刑部  
具題江蘇  
省程亦謀  
財拉死幼  
孩陶招觀  
案依謀殺  
十歲以下

過失殺傷  
人  
助逆加功  
謀殺其人  
之父祖見  
謀殺祖父  
母父母  
聽從擡埋  
分別治罪  
見發塚  
獄卒謀死  
犯人見凌  
虐罪囚

輯註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詳慎恭未會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殺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徒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為從者杖也  
輯註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為從不行之法  
輯註若本為謀財而殺人自依強盜本律觀因而字義是謀殺本非為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終故同強盜論蓋為已殺已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行人賊見獲方與強盜

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為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俱自為之徑引謀殺人斬罪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匪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為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者猶有投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會傷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大清律例會同所纂  
卷之二十一 刑律人命

謀殺人

幼孩例擬  
斬立決此  
案盧德才  
因韓令子  
救護李朱  
氏立斃四  
歲幼孩其  
情節不輕  
於程案  
盧德才著  
改為斬決  
嗣後如有  
十歲以下  
孩因救護  
父母被兇  
犯立時斃  
命者俱照  
此辦理欽

圖謀財產  
殺中功  
見歐期親  
西長

同謀則是謀殺已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矣假如謀殺仇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竊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半竊謂條例似指原為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俟考

輯註因得財而同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賊意仍在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賊者並仍依本律蓋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共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輯註若凡人與賊親同為謀殺之事則眼親依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命案業經造冊起限獲審得實仍可咨

遺失殺位

部更改正光乾隆四十五年部咨刑部咨直隸總督那 疏稱綠王自幅將妻劉氏賣給范自才為室隨帶三歲幼孩王二保撫養范自才瞥見王二保在坑撒溺將王二保踢落坑下致傷右膝王二保啼哭范自才揪住王二保擗擲致傷其偏右並右肩甲臂膊頰命報驗器供不諱將范自才擬斬具題應如所 題范自才合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二十一年正月邸抄

自願勒死其聽從下手之人比依謀殺加功律擬絞乾隆十九年湖南李圭國勒死李圭生案  
會解欲謀殺人舉謀時其被謀人知覺反被先殺其人依故殺論已行時反被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  
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已拒聞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為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為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不行非係曾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

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者得以未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強盜意主于得財則得財皆斬謀殺意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賊方同盜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賊與不行又不分賊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其謀為盜條可推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聞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聞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也

先殺依罪人不拒捕而殺臨殺之刻反被先殺依捕者格殺勿論

刑部議覆川督勒 題楊陳氏與謝洪順通姦起意商謀致死王黑兒等滅口一案查王黑兒藍喜娃年俱十歲以上因撞遇楊陳氏與謝洪順行姦楊陳氏起意商同謝洪順致死幼孩二命滅口實屬淫惡已極自應比例定擬將楊陳氏擬斬立決謝洪順擬絞立決等因查例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兒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擬絞立決係指未至十歲幼孩一命而言今楊陳氏等謀殺王黑兒年前十歲藍喜娃年十二歲與例內未至十歲者稍異惟此案楊陳氏被王黑兒藍喜娃撞破姦情喊叫

楊陳氏慮及敗露一時驟殺兩孩立斃該督比例定擬與例外加重者不同楊陳氏應如所題比照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兒謀殺首斬決謝洪順從而加功絞決嘉慶四年四月題結

第一條例乃補律之未備為此門諸例之綱領謀情本重立法惟嚴讞獄者非失之苛即惑於縱故首列此例為謀字醒目慎民命也

乾隆四十一年部議律例內凡論同謀知情原有區別同謀是其相商謀知情是聞知其事同謀者身在中知情者身在外即知人謀害他人不阻當救護律止滿板已可類推亦即知情非同謀之明驗

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已殺已傷之罪所破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為情法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則同強盜論不得財則仍盡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

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述人圖財者同強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為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強盜條內本律與謀殺條無涉何必贅言

條例

一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詐陰謀有以造意論斬下手助毆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母得據一言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亦不得以被逼劫從及尚未成傷將加功之犯坐行重減

僧人逞兇  
斃命雖辜  
限送不得  
實減見保  
辜限期

乾隆二十六年部議因向人索借不遂  
謀殺他人移屍圖賴正與例內所謂虛  
贓字樣相合應略其移屍圖詐之輕罪  
而誅其謀殺之重情未便照圖財害命  
例治罪  
因醉卧地勃刺衣服凍死照因盜致死  
律斬候不昭謀財害命問擬乾隆十五  
年案  
楊鳳來因劉玉樹託其覓親騙言定娶  
周姓寡婦死後詎取銀錢訂期過門至  
期楊鳳來追尋劉玉樹知必敗露慮其  
控究將楊鳳來謀害致死刺衣花用查  
劉玉樹始因騙財而謀命縱復謀財而  
取財其險惡陰謀始終為財起見不應  
依謀殺人問擬改依圖財害命律斬決  
乾隆三十三年部改河南案

部議既圖其財又害其命即間有傷而  
不死者或因遇人救援或因死而復甦  
當其謀害之時已欲斃其命是以例  
內自從俱斬若無必欲殺死情狀不得  
牽引此例應照搶奪傷人條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部駁直隸案查  
承審圖財謀命重案必須詳據確鑿情  
節顯明方成信讞查此案全招其獲犯  
之由係差役劉伏明等見訖乞備王之  
齊明太王有銀換錢向其盤詰知係  
謀死候自敷正犯并起出菜刀一把京  
錢二千五百文等因查候自敷被擄原  
贓係王兩八錢銀數而在齊明太家搜  
獲前係京錢一千五百文既據該役等  
見齊明太有銀換錢並不將原銀起獲

一凡謀財害命昭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被何警障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  
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  
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  
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  
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  
不行而分贓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從而加  
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監候從而  
加功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傷非  
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行而分  
贓者杖一百徒三年未得財傷人為首者擬  
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及換給何人傳喚訊明起獲錢文已  
 難為此案其匪至盛銀塔包據齊明太  
 供稱殺死之後向侯自欺腰間解取查  
 侯自欺在家住宿貯銀塔包何處不可  
 藏收乃必於睡臥時亦屬可疑況盛銀  
 既有塔包當日如何銷毀並不堆求亦  
 屬疎漏且菜刀乃日用之具在齊明太  
 家起獲之時距殺人已四十餘日據該  
 役報稱尚有血跡而是否係殺人之血  
 及傷痕果否相符並不詳驗況盛銀塔  
 包齊明太尚知銷毀而殺人之血刀越時  
 已久轉未磨洗埋藏更非情理所有此  
 案匪據既屬虛誣轉更未詳細若僅  
 據自認供詞為憑不無捕役指逼藉端  
 銷案情弊事關立決二命未便草率完  
 結應令該督身委督員將此案匪據

功者杖一百徒三年<sup>十九年修改</sup>  
 一 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失跌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為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為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一 苗人有圖財害命之案均照強盜殺人斬決  
 梟示例辦理  
 一 凡僧人造兇謀故慘殺十二歲以下幼孩者

詳審明確擬具題到日再議

謀命重案兇犯到案狡展得有質証之  
 人使無抵賴地方官于隣佑首報時草  
 加將賞賞銀壹千五百兩  
 何朝選駕船行竊并謀殺朱明棄屍河  
 內復誘拐陸王氏強逼成姦案何朝選  
 駕船竊劫罪止於軍即誘拐丁氏子女  
 亦罪止於絞其謀殺朱明尚未將其女  
 嫁賣得財罪應擬斬應從重科斷依謀  
 財未得財殺人為首例斬候朱明依積  
 匪猶賊減一等杖一百滿徒嘉慶三年

刑部咨據直隸總督溫 跪稱查謝張  
 來因住房被雨淋塌疑係馮郭氏創毀  
 輒敢挾嫌誣勒伊子馮九兒身死貽害  
 馮順殊屬兇殘查已死馮九兒訊係嘉

擬斬立決其餘尋常謀殺之案仍照本律  
 辦理

一 臺灣等處商船圖財害命之案均照苗人圖  
 財害命例擬斬立決梟示與命盜案內例應  
 斬梟之犯均傳身門示眾仍將犯罪事由  
 榜貼原犯地方  
 一 凡謀殺幼孩之案除年任十歲以上者仍照  
 例辦理外如有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  
 殺者首犯擬斬立決<sup>若係圖財或有因</sup>從而<sup>姦情事加以梟示</sup>

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生於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被謝張來謀勒身死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謝張來依例擬斬立決先行刺字等因前來查例載謀殺幼孩之案十歲以上照律辦理未至十歲擬斬立決等語是謀殺幼孩例內既稱未至十歲則九歲以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即應仍照凡人謀殺本律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總應以現在歲數為斷即如例內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議奏取自

加功之犯俱擬絞立決其從而不加功者俱仍照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十九年修改一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屬各按服制依律分別凌遲斬決均梟首示眾

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絞候亦以現年未逾十二歲為斷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柳杖過有此等案件均核現在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馮九兒年已十一歲謝張來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未免近於周內若如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且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犯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結算即為犯犯生死之別似非於恤刑獄之道謝張來應改謀殺人造意斬候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

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監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開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內凡計歲定罪總依現在犯事年歲為準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犯有心欺惑官吏挪移高下轉滋弊混謝張來着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悞之總督溫承惠着交部察議欽此

肅寧縣民裴五赴集在離上買有鉄尺回家防夜路經場邊適田樊氏十歲幼孫田墨格在場頑耍聲喚裴五小名毛兒稱裴五生氣用鉄尺向其面上一截致傷左眉護偏右田墨格混罵裴五又用鉄尺戳傷其左肩田墨格倒地哭罵裴五憶及田和尚將伊兄裴四打傷今

又被其子田墨格混罵一時氣忿頓起殺機將田墨格捺入井內磕傷額顛即時淹死將裴五照故殺律斬候雖事犯恩赦以前但係故殺十歲幼孩不准援免入於本年秋審情寔嘉慶二年直隸案

部駁安徽壽州案此案徐六孜上街看戲張二漢詢知欲與同往偕至戲場戲已唱畢回至李文選園地桑樹邊時張二漢跑走身熱將布棉襖脫下見樹上桑椹均思採食徐六孜攀援上樹用竹杯撲打桑椹落地張二漢檢食復將餘剩拾起包在棉襖內走去徐六孜下樹向索張二漢不肯徐六孜將棉襖奪掉桑椹拋散張二漢啼哭拉住徐六孜衣襟欲令拾還徐六孜用手向張二漢胸

前一推張二漢倒退幾步適有無欄井口失跌落井淹死徐六孜心慌不敢聲張見張二漢棉襖在地恐人看見順橋赴攤賣錢花用迫李文選赴井汲水見屍撈起經屍父認明報州獲犯等語細核供招張二漢年僅六齡徐六孜年已十五年歲既已懸殊氣力顯分強弱即張二漢將食剩桑椹拾包棉襖徐六孜奪棄棉襖拋散桑椹張二漢啼哭拉住徐六孜衣襟欲令拾還此自幼孩之常情固可謂之相爭日鬪但以十五歲之人被六歲幼孩拉住若欲走開即可掙脫何至用手向推即使不推不能得脫何以適在井旁遂致跌落淹斃是死者初無向毆之勢而該犯獨有逞兇之情則不可謂之相打日毆况無欄之井可

容六歲幼孩跌下則井口寬大可如斷非徐六孜目所不及若明見有井輒復向推則殺出有心所供不料那裡有井之語自屬狡飾之詞張二漢既因被推失跌落井其頭面及手足等處必有磕碰擦碎之痕而胸亦應有被推之傷今查原驗屍格週身及胸前均無傷痕似非被推後退失跌之形顯有提和撩人井中之勢至徐六孜當張二漢落井之後如果出於意外自應心慌失措走避不暇即因遺有棉襖既知慮人看見敗露何乃攜赴熟人攤上賣錢使用獨不畏其指說敗露之理就此情節恐有圖利棉襖故行推溺致斃情事且徐六孜年長死者九歲知識已開更恐或有曖昧別情再該處戲場甫散彼時豈竟無



一來往之人徐六夜推落張二漢之時  
曾否有人經見兩人相爭之處何以適  
有一井而井旁是否行人必經之路其  
井口之寬窄及井水之深深概未聲明  
等因駁經審出徐六夜圖到桶獲恐其  
歸告伊父起意墮井濬斃等情將徐六  
攷依圖財害命例斬決乾隆六十年案

部駁浙江烏程縣審詳民人毛宜概將  
石文魁勒斃捏種墜身死一案將毛  
宜概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絞候具題  
詳核案情毛宜概始則遷怒石文魁將  
伊姦好之毛范氏主使改嫁不獲續舊  
嗣復唆令毛之妾具控經縣審實飭拘  
該犯究處其為深仇積恨已不待言迨  
糾同毛朝棟等將石文魁毆傷倒地嘗

罵用繩反縛兩手據稱欲細送翻告查  
該犯本係犯姦罪人現破該縣飭拘猶  
敢以圖賴虛詞網送石文魁赴府棚控  
已出情理之外及捆送下船死者以臂  
痛求鬆不允用頭撞撞其時繩糾其項  
豈有反能安坐欲睡致被壓斃身死之  
事即係因睡頭往下垂至繩已套緊疼  
痛亦當甦醒何以全無知覺且該犯既  
將套項之繩打成活套如氣弱身死其  
項後繩痕必有或偏或斜及八字不交  
可驗今查閱屍格咽喉繩痕繞至合面  
項後僅止向上微斜八字已交而項後  
近左又有結繩痕是繩痕周匝其非因  
睡頭向下垂致死尤屬顯然明係挾仇  
商同毛宜順等將石文魁謀勒斃命事  
後串囑該船戶裝點情形藉詞狡避等

因駁經覆審出毛宜概因石文魁斥罵伊姦淫唆訟毆打等事恐人聽聞情急致死滅口立時勒斃實情將毛宜概改依謀殺人律監候嘉慶九年案

部駁湖廣武昌府審解蘄州民徐桂兒等謀勒李天生身死棄屍河內一案此案曹受兒年甫十一徐桂兒年已十四自較曹受兒知識已開當屍父李榮祿找尋依子撞遇徐桂兒之時見其形跡慌張心疑盤問徐桂兒始則指稱曹受兒一人毆斃棄屍河內旋獲曹受兒即依樣直認及到官初訊徐桂兒仍指曹受兒一人毆斃又稱係伊起意棄屍並稱勒痕為始屍時帶提項頸所致曹受兒亦照樣供吐迨經復審徐桂兒又指

曹受兒為造意伊僅加功而曹受兒亦照供承認是徐桂兒之屬履後節皆屬避重就輕曹受兒之節節認供俱係順從莫辨即此已顯曹受兒之童穉無知徐桂兒之年長知却且兩人一同食糖各欠錢文死者索錢向罵所罵者自不專止曹受兒一人何僅曹受兒不甘回書徐桂兒獨能忍受如謂曹受兒年幼實先回口因而死者遂向撲打致被推跌磕傷此不過開毆之常節使李天生聲稱告知伊父曹受兒畏懼責打或跑逃他亦屬常情乃因此而即起勒死滅口之心恐十一歲幼孩正當畏懼急迫之時猝無能作此狠毒之惡況所到屍衣現起獲者僅有青布馬褂一件白布裹腳一雙未獲者尚有紅布夾襖

藍布長衫白布褲冬帽四件所獲者少  
所失者多亦顯有圖財起畔別經花情  
情事而所供分贓遺失之處尤未可信  
徐祥兒節次誘和之供是年長後徐者  
得以就輕而幼稚無知者轉羅重辟等  
因駁經覆實係徐桂兒起意致死棄  
屍河內并曹受兒信徐桂兒年幼可無  
重罪之語俱照依承認不諱徐桂兒依  
例斬決曹受兒絞候乾隆五十二年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恩長奏審明懷念慘殺三歲幼孩之正  
兇覃老五問擬斬決請旨一摺此案戴或  
代僱覃老五與伊兒戴豐家做工覃老五  
屢向戴或索添工錢未遂被毆不甘即起  
意將戴或三歲幼子戴老紅殺害情殊殘  
毒該撫照例將覃老五問擬斬決罪名尚

為允協覃老五着即處斬毋庸再交  
惟向來斬決案犯有須待部核覆者內  
聲明敕部核覆字樣其情節較重決不待  
時者即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命正法今  
該撫既將覃老五問擬斬決並不照例聲  
請候部核覆轉請旨即行正法未免措  
詞失當恩長有傳旨申飭欽此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旨訊駁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文  
係專指各項限明而言若稱八年紀則祇  
以年中為律例分載詳明不容牽混如  
計年論罪之案于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  
月日易啟犯供欺飾及官吏高下其手之  
弊溫承惠悞會律其所引嘉慶七年饒  
陽縣民劉虎謀殺首案係從前辦理錯誤  
不得援引比擬嗣後遇有計年論罪之案

仍照舊例以年卅為准用昭畫一欽此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三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河南省民人李成謀殺  
十歲幼孩秦中舉一本已降旨將李成改  
為斬決矣因思定例將未至十歲幼童幼  
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自因  
幼稚無知種被姦污特設重典以防淫惡  
但被姦之幼童幼女並未致死即將強姦  
之犯問擬斬決至謀死幼孩之犯仍照謀  
殺人等例斬候其間輕重未免殊科此兩  
案例又孰先孰後當日定例時是否別有  
意義著刑部詳悉查核將謀殺幼童之案  
應如何分別年歲定擬斬決斬候之處悉  
酌妥議奏准後載入例冊遵行欽此

嘉慶十七年五月初四日奉

旨此案李成挾秦李氏誣竊逐出之嫌輒將

伊十歲幼子秦黑竊動驚惶念情殊兇狠  
屆秋審時亦必勾李成看卽處斬餘依  
議欽此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江蘇案 葛添謀

死蔣金刀割咽喉兩傷已足斃命鄰惡  
先未同謀迨後被追割傷又在蔣金刀  
氣喉俱斷之後葛添既依謀諸心之律  
擬斬而又將不知謀情接刀割傷之鄰  
惡依加功擬絞與律不符鄰惡應照  
餘人律

直隸磁州民張國安因總麻服姪張三  
林子強姦伊妻蘭氏未成起意謀害逼  
令蘭氏將伊母放入張三林子磨廄內  
以致張三林子并幼女均食煙毒斃一  
案查張國安因張三林子強姦伊妻未  
成起意逼令蘭氏下毒以致張三林子



并幼女中毒身死但張三林子強姦  
氏本屬有罪之人張國安蓄意欲殺者  
僅止張三林子一人而幼女係誤毒致  
斃且與該犯並無服制張國安除毒死  
張三林子係屬擅殺罪人不議外照謀  
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擬斬蘭氏  
聽從伊夫毒死張三林子並誤毒死幼  
女定因張國安屢次毆打並持刀嚇逼  
所致其情有可原且張國安既照故  
殺問擬未使將蘭氏照誤殺人從而加  
功科斷張蘭氏應於張國安斬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照律收  
贖乾隆五十七年閏四月刑部題覆  
部駁安徽撫薩 咨阜陽縣民李四用  
刀砍落郭名右臂復疊砍多傷死在百  
日以外依律全科傷罪等因查李四因

挾郭名屢次尋鬧之嫌遂同房各乘郭  
名睡熟用刀將伊右手砍落房洛復砍  
傷其左腿如果止欲砍傷郭名成廢業  
已砍落其手儘可快其私心何以疊砍  
不已併將喊救之李尙砍傷顯有預謀  
殺害之心駭經審出謀殺是情聲明郭  
名雖死越百日未使照保辜死于正餘  
限外定擬將李四改依謀殺律擬斬監  
候乾隆四十八年九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十四年江蘇案 船戶陳佳啟圖  
財謀害張祥林等二命水手石坤伯先  
未同謀臨時亦不在場陳佳啟將匪控  
分與石坤伯以塞其口石坤伯慮被生  
疑收回封貯三年後事發呈繳查謀殺  
人因而得財律同強盜案內知而不首

或行劫後乘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  
 例照知強盜後分贓科斷至圖財謀  
 命固重得財尤重同謀例內預謀圖財  
 之犯因原律不分首從皆斬故又推廣  
 其意定為等今石坤伯如果貪得財  
 物小手窮人早經花費茲封財三年事  
 發呈繳跡其不願得財之心正係實無  
 同謀之據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發  
 落

直隸涿州民孫四欲謀毒開酒舖之小  
 功服姪孫國林因見于瞎瞎子年幼將  
 信毒取出捏稱係腹痛之藥囑令于瞎  
 瞎子置放孫國林茶壺之內并給錢一  
 百文于瞎瞎子貪利允從乘隙放藥入  
 壺以致誤毒范士重范朝龍身死查孫  
 四將信毒捏稱係腹痛之藥並未將謀

毒孫國林情由向于瞎瞎子告知于瞎  
 瞎子亦不知孫四所給係殺人之藥遂  
 爾貪利允從置毒壺內是范士重等誤  
 毒身死是與孫四自行誤毒無異應以  
 造心之孫四當其重罪范士重與范朝  
 龍並非一家從一科斷孫四應依謀殺  
 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律擬斬監候  
 于瞎瞎子得受錢文聽從下毒但孫四  
 給與信包之時捏稱係腹痛之藥該犯  
 並無同謀致死情事若竟照同謀加功  
 律擬絞似于情罪未協于瞎瞎子比照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量減一等擬  
 流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刑部題結

鄭朝元以毒藥置鄭世貴飲內鄭世貴  
 不知有毒將剩飯給與鄰人朱阿鳳致  
 阿鳳與妻周氏均各中毒殞命將鄭朝

元依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論故  
殺人者斬律擬以斬監候部駁律內既  
應以故殺論則誤殺二人即應照故殺  
二人論改依殺一家非死罪二人例擬  
斬立決奏請

定例乾隆二十三年浙江案

**刑案匯覽**

圖財先後將年俱十歲以下之胞姪推  
跌落崖均各斃命依例斬候道光五年  
雲南案  
乞可強討不遂奪胞兒拚命致死與  
賊從謀殺無異外照逼追期親誦長致  
死絞罪上量減擬流案情未確駁令另  
審安擬道光十一年湖廣案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報到奉

上諭本日朕閱河南秋審情實入犯冊內有處  
得才一起該犯在李全舖內學習染匠因遺  
失賬本被李全獲逐該犯往向李全之母李  
朱氏誦說適李朱氏之女韓李氏攜帶四歲  
幼子韓令子歸適該犯向李朱氏誦說李朱  
氏反斥其非維時韓李氏適赴鄰舍聞談韓  
令子在旁該犯拾取菜刀砍傷李朱氏倒地  
正欲逃逸被韓令子拉住衣服喊叫殺人該  
犯即將韓令子推跌連砍斃命韓令子年甫  
四歲見李朱氏被砍倒地即能拉衣喊叫護  
其所親其情甚為可憫該犯輒將幼孩立時  
砍斃實屬兇惡異常本日刑部具題江蘇省  
程添謀財拉死幼孩陶招觀一案依謀殺十  
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此案處得才因韓  
令子救護李朱氏立斃四歲幼孩其情節不

謀殺人

合于... 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

其似... 四款... 五款...

合于... 凡其... 未且...

夫... 其... 上...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輯註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

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

官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

之義... 本部... 管本...

以上... 輯註... 與...

以上... 以上... 以上...

犯者... 嘉慶... 旨...

旨此... 本定... 同凡...

案情... 奏情... 奏情...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作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等謀殺本管管若更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首杖一

百流千里已傷首杖一

謀殺監候餘皆決

不待時下斬同

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

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

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

本屬提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者一軍

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下謀殺制使及本

是晚楊嗣俊正在楊吳氏家筵值適李定祥潛往叫門楊嗣俊即以汛官不應與民婦通姦向其杖制彼此爭罵毆傷楊嗣俊先將李定祥毆傷自知難免問罪復出其奮意隨起意毆傷李定祥心坎頗命李定祥係楊嗣俊本管管官如因忿宿民婦輒將所管兵丁凌辱以致兵丁氣忿爭毆致命則是死者有罪違犯者本係無罪之人應以凡論但科其故殺之罪今李定祥楊嗣俊同與楊吳氏通姦均係有罪之人楊嗣俊因知難免遂忿刃斃本官于名犯義目無法紀若竟以凡論殊覺無所區別楊嗣俊一犯問擬斬候秋審情實亦必予勾着即行正法餘照該部所擬完結嗣後遇有兵丁故殺本官之案若兵丁亦係犯罪之人與本官犯罪同者着照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欽此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為首造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縱傷人尚未至死者為首造意杖為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以凡論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阮元等奏長隨離殺同主家丁臨時傷斃家長及親屬人等旋即畏罪自戕身死一摺此案牛慶係英德縣知縣馬驢驛身長隨乃挾同主家丁劉景復口角之嫌輒敢負夜持刀將劉景復及救阻之更大賴秀斐一併殺斃迨馬驢驛與姪馬正一聞聲喝拿復向截致死王僕名分攸關該犯胆敢因家長喝阻逞兇殺害且前後連殺四人之多實屬兇惡已極罪不容誅該犯業已自戕仍着照例判屍梟示以昭炯戒餘着照所擬完結欽此



呈告忤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人姦家長  
妻律註

長隨監雇  
工人見奴  
婢毆家長

輯註聞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  
註稱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  
決餘皆監候此謀殺總麻以上尊長絞  
斬皆不註監候則應立決矣總麻與外  
姻並同以謀殺情重也  
輯註按聞毆律弟妹毆兄之妻不入毆  
大功以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條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  
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  
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輯註按聞毆律內故殺出嫁姊妹與為  
人後之兄降服者皆凌遲處死此謀殺  
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嫁之姑婦為人  
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  
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輯註按聞毆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

義子有犯  
見毆祖父  
母父母

殺義子見  
毆祖父母  
父母比引  
律條

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  
斬又云毆傷界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  
蓋所得同者毆耳若毆殺夫之尊長罪  
輕于夫毆殺夫之界幼罪重于夫皆不  
得同也况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  
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  
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妻  
照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  
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俱係期親  
卑幼已行者減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輯註謀殺家長則如婢雇工人皆與子  
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如婢與雇工人不  
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者依故殺法 依故殺法者謂各依聞毆條內  
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  
各依服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屬科斷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 兼尊  
統主人服屬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  
尊卑之親 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總麻以上尊長  
同若已轉首依良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  
父母父母及以界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  
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  
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  
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  
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  
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  
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總麻以上律

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  
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  
若界幼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至小功  
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  
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  
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  
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  
及凡人者各依本律 其尊長謀殺本宗  
外姻界幼各依聞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  
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  
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  
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

旨刑部議覆四川省程鄧氏商同伊子勒斃親夫一案向來外省遇有因姦謀斃親夫之案審擬具奏例應聽候部議此案程鄧氏因伊夫程洪受平日酗酒嫖賭又見其站立伊媳房門外輒疑圖姦商同伊子程德稱勒斃命實為人倫至變該督審明後即將程德恭請王命正法而程鄧氏一犯尙照尋常謀斃夫命案情仍請勅下部議未免拘泥程鄧氏着卽湊遞處死此案非情理所有事屬僅見嗣後如有情節似此者卽照此辦理欽此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馬慧裕奏審明張倫助逆首從各犯按例正法一摺此案呂輝同伊父呂懷南均與傅張氏通姦因呂懷南姦殺呂輝逆起意料人將呂懷南謀殺致斃是呂輝

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開毆律內尊長故殺總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凡爲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總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者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爲

因姦仰贖  
自盡發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繼母因姦  
致死前妻  
子女見毆  
祖父母父  
母

親母因姦  
謀死子女  
見同前

之聚斃張倫曾出於傅張氏起畔且案內張大奎李恒二犯因係助逆加功俱已照例絞決則傅張氏犯姦之罪自難援照尋常因姦爭妬謀逆者比例科斷該撫僅擬依縱容姦妻與人通姦姦婦杖九十律酌決離異未免無所區別其應如何酌定罪名重加懲辦之處著該部詳悉核議具奏並著該八則例以示執法平情刑刑弼教之至意欽此欽遵刑部議將傅張氏依新例官發駐防給兵丁爲奴此指殺死無辜卑幼分別首從各科應得不罪而言

首者緣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然家長之與奴僱重在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尊長謀殺卑幼除爲首之尊長仍依故殺法分別已行已傷已殺定擬外其爲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亦分別已行已傷已殺三項各依爲首之罪減一等等若同行不加功及同謀不同行又各減一等爲從係凡人仍照凡



兄放茂順毒死刑部議照該撫原題將該犯按律問擬凌遲但細核情節該犯因伊嫂李氏平日挑唆伊兄不時將伊訓責懷恨于心乘其患病獨自吃粥是以趁便下毒放茂順回家回吃時該犯業已出門追該犯回家見放茂順業經身死始知伊兄誤被毒斃痛恨無及當將緣由向伊父兄放茂泰哭泣跪訴據是承認不諱放茂泰同將李氏等解救平復是該犯子該毒伊兄死後尚知悔懼自行承認稍有一絀可原放茂文者從寬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似此誤毒胞兄身死之案如果本犯能自知痛悔立時承認自首者均著照此問擬餘依議

聽從尊長致死爲匪卑幼僅止扛抬並未幫同推溺較之下手致死從犯有間

人謀殺爲從科斷

- 一 凡尊長故殺卑幼案內如有與人通姦齒礙眼抑合同陷邪淫不從商謀致死滅口者俱照平人謀殺之律分別首從擬以斬絞監候
- 一 凡子孫謀殺祖父母案內如有旁人同謀助逆加功者擬絞立決
- 一 凡夫謀殺妻之案係本夫起意者仍照律辦理外如係他人起意本夫僅止聽從加功者

於爲從滿流上量減一等乾隆三十五年浙江案

聽從伯母致死忤逆服佳出於公忿與別事謀死卑幼不同昭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爲從減一等杖九十乾隆四十一年案

九卿會議陳撫清 題查李振自幼父母俱故爲伊叔李見才撫養長成今見才患病垂危囑其待養宋氏勿令再離李見才故後宋氏輒欲改嫁李振苦勸不從宋氏竟挽其母訪有傅大倉遺孀探問宋氏應允李振以宋氏背囑等嘍宋氏誓言不令改嫁除非殺死李振以宋氏改嫁有傷叔臉難以見叔因思不如兩人同死遂取東上小刀連刺宋氏心坎等處復用刀自扎肚腹倒地宋氏

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 一 凡姑謀殺子婦之案除伊媳實犯監禁等罪仍照本律定擬外如僅止出言頂撞藉蕙謀殺情節兇殘者即發各該地方官爲奴 道光十年修改
- 一 謀殺期親尊長正犯罪應凌遲處死者爲從加功之犯擬以絞候請
- 一 冒行正法不加功者仍按律科斷如爲從係有服親屬各按尊卑服制本律定擬

傷重殞命登宋氏為李昇才之妻李振服屬期親原以義合今宋氏親允媒言改嫁傅姓則與伊夫李昇才恩義已絕李振痛負遺囑勸阻不從因之憤不欲生務必兩人同死以報伊叔于地下是李振孔傷宋氏即行自刎是由義忿所致與尋常謀死期親尊長者不同若按律凌遲情有可憫應將李振軍從末減改為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六月奉

旨李振改為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繼母殺父子還殺之依擅殺行兇人論若係親母仍依殺母上請  
乾隆三十一年江蘇案 張文賢故殺其親服僅張九擗流三千里張甲係張

一本宗尊長起意謀殺卑幼罪應絞候之犯如與死者之子商同謀殺致其子罪于凌遲者將起意之犯擬絞立決  
道光元年續纂

九期服兇張天祥係張九大功兄等同殺死均應照為從加功之尊長各按服制依為首之罪減一等滿流但張九本屬匪徒當張文賢起意致死該二犯先未允從後被逼迫同下手與預先商謀首有聞張申張天祥各照為從滿流之罪口異減一等滿徒  
尊長被人謀殺卑幼知情救阻不力比照不阻當救護律軍加一等徒一年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陵虐寡媳孫長夫記離主使工人將孫謀殺不惜伊夫伊子永絕宗嗣礙礙伊黎為奴乾隆三十五年陝西案  
嘉慶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奉

旨此案李啟龍聽從胞叔李芳龍逼令相毆溺斃胞兄李啟貴該犯李啟龍係迫于奴

命緣李啟貴屢次行竊經胞叔李芳龍捉獲欲行送官李啟龍聽從相縛毆傷及李芳龍欲行拾溺致斃李啟龍尚代為求饒李芳龍登稱一併致死李啟龍始一同拾去迫推落入河又係李芳龍抓住李啟貴髮辮檢浸水內核其情節李啟龍之致斃胞兄李啟貴實因李芳龍逼令所致若無刑木棍打傷李啟貴左太陽一節尚可改以監候茲李啟龍既聽從毆傷自難輕貸但竟以凌遲處死則實係謀殺期親尊長之案又將何以辦理李啟龍着改為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正月 日奉

上諭本日據倭什布奏審明馬廷御因馬萬氏與馬組有姦馬廷御將馬萬氏揪住令伊子馬香揪按馬香跪地求饒馬廷御不依喊罵馬香無奈將馬萬氏兩手按住馬

廷御將馬萬氏用力扣其喉下登時身死該督將馬香照依子孫謀殺父母已殺者凌遲處死律問擬因屬按律辦理已批交三法司通議具奏但細核此案情節馬萬氏身犯姦淫兩項倫紀本係罪人馬香隔牆聽問目覩母兄宣淫忿恨莫適奈言馬廷御寔屬出于義忿迫馬廷御喝令揪馬萬氏時馬香方且跪地求饒馬廷御不依馬香迫于無奈將馬萬氏兩手按住是馬香與從而加功者稍覺有間其罪名如何酌量未減之處從前曾否辦有成案着刑部查明速行議奏欽此

嘉慶十一年正月廿八日奉

旨三法司議奏甘肅省民人馬香因母兄犯淫聽從伊叔馬廷御致死繼母馬萬氏遺旨酌議罪名查照從前應俯所辦家奴混埋聽從索詐木旺濟勒多爾濟主使下手

致斃伊主達什問擬奏遲改爲斬候一案  
 將馬香可否未減之處請旨定擬等語朕  
 詳加酌核此案馬萬氏係馬香繼母較之  
 混坦等當日于扎克薩貝子索諾木旺濟  
 勒多尔濟主使殺害伊主之時該犯等竟  
 行聽從下手致斃伊主今馬香于伊叔馬  
 廷御致死伊繼母之時只聽從囑令撥接  
 馬萬氏兩手究未下手傷害混坦等致死  
 達什不過屢次犯竊並無應死之罪而馬  
 香之繼母馬萬氏係與伊夫前妻之子馬  
 替犯混坦倫紀犯應死其情節較之  
 達什尤重混坦等前于凌遲罪名上改爲  
 斬監候現馬香一犯亦尚可水減馬香著  
 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又摺內奏稱請  
 將已斬決之馬贊一犯飭令該省判屍  
 一節馬贊所犯罪名至于律所不載實屬  
 濫恩但定例罪擬凌遲處死而倖逃顯戮

者方劉屍鼻示今馬贊一犯經該督于審  
 明後恭請王命立時斬決業已明正典刑  
 毋庸再行刻屍其餘均照所擬完結至正  
 守縣知縣徐振鵬環縣知縣羅廷章于此  
 等逆倫傷化重案輒敢受財囑捏造情  
 節殊爲可惡徐振鵬羅廷章俱著交職拿  
 問交該督提同應訊人証嚴審從重定擬  
 具奏欽此

嘉慶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成寧奏審明霍武縣逆倫重犯斬鄰民  
 昭例辦理請將原審失察之知縣革職治  
 罪一摺此案斬鄰民因父病不能查贖當  
 受言罵輒聽從史三將伊父斬同萬殺死  
 實屬殘虐傷化前署霍邱縣知縣沙琛並  
 不虛衷研鞠率行詳報緝兇幾致景鏡漏  
 網非尋常失察可比沙琛著革職發往軍

台効力贖罪該管知府樊士鑑漫無督察  
告亦難辭業經另案解任仍着交部嚴加  
議處現任霍邱縣知縣王駿超甫經到任  
即將逆倫重案究出實情尚屬能事着該  
撫送部引見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此案王繼先因妻父麻景奎不允蓋還住  
屋欲行服毒圖賴合妻王麻氏將家存砒  
藥私携付給王麻氏屢次勸阻迨及王繼  
先告以係欲借此嚇詐並非真即服食王  
麻氏始將砒藥交給乃王繼先乘間服毒  
王麻氏先已回家無從阻止次早前往探  
親見王繼先毒發嘔吐仍在場幫同灌救  
是王繼先懷忿輕生伊妻王麻氏實無致  
死其夫之心特不應援以致死之典譬之  
有人意圖詐索他人合其妻取用金刃告

以並非真欲輕生及或用刃刺斃致死不  
能即糾其妻以刃斃伊夫之罪刑部將王  
麻氏比照妻毆夫致死律擬斬立決請旨  
定奪王麻氏着改為斬監候秋後處決照  
例歸入服制辦理除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山東撫奏梁玉太挾嫌商同  
舖夥于鳳來毒死胞叔梁文奎並誤斃  
親姑馬梁氏胞妹梁姐一案查律載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等語細釋  
律內家字係指同居共財者而言註稱  
或不同居與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然  
必兇犯係屬外人則死者始行入算若  
兇犯同係五服至親則被殺之人不得  
專以是否同居為斷今梁玉太意在毒  
死胞叔梁文奎一人其誤被毒死之馬  
梁氏係該犯出嫁姑母舉姐又係該犯

同居胞妹與梁文奎均不同居應以服制論罪梁玉太誤行毒藥期親胞妹依故殺罪止絞候又誤毒出嫁降服大功姑母至死罪止擬斬其毒藥胞叔合依謀殺期親傳長已殺者凌遲處死該犯又誤毒親姑及姪至死恭誥

王命將該犯綁赴市曹凌遲處死于鳳來與死者均屬外人惟該犯聽從梁玉太只欲毒死梁文奎一命其馬梁氏舉姐誤食身死非該犯意料所及與有心致死三命者稍殊依謀殺加功本律問擬于鳳來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該犯聽從謀命誤毒二命情罪較重請旨即行正法等因嘉慶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旨山東撫奏審擬謀殺胞叔並誤毒親婦親姪三命分別定擬一摺此案梁玉太挾嫌

與舖夥于鳳來商謀用藥毒死胞叔梁文奎于鳳來亦恨梁文奎屢次打鬧隨即應允伙買毒藥攪和麪餅致令梁文奎毒發斃命並誤毒梁馬氏梁舉姐二命全保因其情罪較重依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所辦尚是于鳳來著即處絞嗣後內外刑衙門遇謀殺凡人罪應擬斬命案其聽從加功之犯自應仍按律擬以絞監候若所謀殺之人係屬期親尊長正犯罪應立磔則加功從犯如僅擬絞監候未足以警兇暴著即照此案定擬絞監候請旨即行正法餘著照所議元結該部知道欽此

大學士董 等奏直隸南皮縣民周菊因欲赴會囑令伊妻王氏做饅王氏因期促不允周菊斥其懶惰因王氏頂撞用刀砍傷其右臂膊腦後等處王氏聲

喊奔避出院周菊用刀向擲維時周菊之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喝阻不期誤中致傷項頸雖事出無心並非有意于犯惟既因聞誤傷仍應依子毆父母律斬決周王氏不順其夫致釀重案本屬不合業已砍傷應免置議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此案南皮縣民周菊追砍伊妻王氏奔避將刀向擲適伊繼母張氏由廂房出視誤傷項頸部擬照子毆父母斬律擬斬立決周張氏係周菊繼母若該犯有心于犯或持刀在手誤行砍傷其罪均無可未減今該犯因擲刀追殺其妻適伊繼母出房誤中致傷于子毆父母律稍覺有間周菊着改為斬監候赴八木年秋審辦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楊文萬因伊兄楊文采病磨雖受聽從買砒致伊兄自食斃命刑部按律將楊文萬問擬凌遲處死仍以該犯與違犯謀死者不同請旨定奪朕詳閱案情當楊文采因病磨尋死向伊弟楊文萬催迫買砒未經應允乃欲自搭咽喉蓋圖閉死楊文采自尋短見如欲以金刃自成楊文萬自當慮其傷命今僅以手搭咽喉不過一時嚇迫何致殞命且伊即被迫無奈欲借以安慰伊兄之心何妨以他藥假稱砒石則伊兄服食亦不至率爾戕生乃聽從買砒收存枕下以致伊兄乘間取服竟致不救楊文萬兄弟並無財產妻室不致有謀斃別情但楊文萬本係出外營生或因侍奉其兄病久見其有病磨尋死之心即曲意

順從亦未可定事無指証原供僅據該犯  
一面之詞若竟照從前陳氏被伊姑張羅  
氏誣合取訊服毒一案改問斬候兩案情  
節不同楊文采之死究由楊文萬買砒所  
致倫犯攸關難以寬宥惟罪疑惟輕楊文  
萬著改為絞立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

謝有各首遇有子孫獲倫重案合該督撫于審  
擬定讞後一面奏聞卸一面正法原因該犯  
情罪重大不便稍稽顯戮但事關重辟其中  
情偽多端亦不應輕率完結即如廣東遂溪  
縣監生梁學朝毆死陳國英之母張氏一案  
初經該縣妄斷屍子陳國英殺母及該督蘇  
昌覆審始究出梁學朝自行毆死狡稱陳國  
英搭斃實情幸而獄無枉縱嗣後各省如遇  
此等重案不可不倍加詳慎欽此

碭山縣民蔣榮與周姜氏通奸謀死蔣榮  
氏姑周劉氏姦婦訊不知情并蔣榮於解  
省後在監病故一案經蘇撫胡將周姜氏  
侯姦婦雖不知情律絞候并聲明該氏尚  
有不忍致死其姑之心似與姦夫自殺其  
夫姦婦喊救自苦情事相同礙候部議經  
刑部咨覆查例載子孫犯姦祖父母縱  
容袒護被人謀害將犯姦之子孫擬絞候  
子孫之婦有犯同科等語誠以子婦之於  
翁姑其名分等子父母而專夫如翁姑  
殺死犯姦子婦與本夫同科罪名則子婦  
因姦及翁姑即不得與本夫同例並論  
定罪各有專條未便混行牽引致與倫紀  
有乖此案姜氏與蔣榮通姦伊姑劉氏利  
資縱容嗣劉氏索借不遂即行扼絕被蔣  
榮謀殺殞命該氏聞知喊告隣人將蔣榮

刑律人命



指拿獲案訊明該氏並無同謀加功情事  
 伊姑之被殺實由該氏首禍故例應論絞  
 因係伊姑知情縱姦故得免其立決寬予  
 監候定例已有區分至當時喊救事後首  
 告夾簽兩請之例係專指不夫被殺姦婦  
 不知情而言若因姦致姑被殺並無准予  
 夾簽之文該撫既將該氏照例擬絞而又  
 率引木夫被殺之例比附聲請于例既屬  
 不符于理亦多未協姜氏應依例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等因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  
 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姜氏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  
 此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二月  
 十六日奉

上諭成格奏審辦逆倫重犯一摺此案王步雲  
 因胞弟王步義酗酒滋事不服勸誡肆詈罵  
 起意勒斃向王步義之子王承彩相商王承  
 彩聽從帶同欵按該撫于審明後業經恭請  
 王命將王承彩凌遲處死將王步雲依律擬  
 絞監候核其情節王步雲起意致死初弟若  
 與他人同謀則故殺期親弟妹罪止絞候今  
 該犯與子謀父勒斃其弟復陷其姪以凌遲  
 重罪情殊兇惡王步雲著即行絞決嗣後遇  
 有案情似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道光三年九月奉

上諭將依鈔奏審明滅倫重犯一摺 此案  
 張安因其父張起坤強姦伊妻張氏已  
 成同妻毆傷張起坤身死除將張安凌遲

皇示外將張氏擬以凌遲等語該氏並非無故違抗干犯情可矜原等語着刑部速行核議具奏欽此奉  
張氏着照刑部所議改為勒監候欽此

**刑案匯覽**

聽從外人謀殺小功服殺並未加功依凡人不加功滿流上加一等擬軍墮

江蘇司設帖

胞兄自欲尋死其弟用言德思加無却同加功及在場自擊情事照謀殺明章長已行律斬決按例大發聲滿加

年湖廣司設帖



強姦致死  
圖姦逼死  
各例見威  
逼人致死

謀殺親夫  
監斃戮屍  
見謀殺祖  
父母父母  
律註

姦夫拒捕  
殺傷各例  
見犯姦

輯註殺姦勿論重在登時蓋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即不得擅殺也

輯註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輯註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曾殺訖而已行已傷者姦夫目坐本律姦婦不知情何以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可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殺固不可科姦罪似大輕應比照為從減一等具請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

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

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夫夫知覺即于行姦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義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

殺死姦夫

部議此等擬絞之姦夫即代木夫為姦婦抵償如蒙

恩減等應仍照例追埋乾隆二十七年

殺姦雖在聞姦一月之後而盤實則在頃刻之間與聞姦數日殺死姦婦擬以滿徒之例相符乾隆三十二年案  
楊有禮與殷宗堂之妾高氏通姦被殷宗堂姦所捉獲毆傷姦婦身死一案雲撫江以高氏係殷宗堂之妾木夫毆姦至死既無絞抵之條則姦夫即無殺姦之罪非比例言通供而殺以毆妻至死論况犯姦通例姦不減等與正妻不同楊有禮姦人之妾致被家主殺死似未便擬以絞抵部駁查殺妻之案總以是百姦所登時以定姦夫木夫之罪例文分晰甚明此案楊有禮與高氏通姦股

宗堂毆姦至死正合木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婦將姦夫擬絞之條律稱姦婦原統妻妾而言且木夫殺妻移坐姦夫者蓋木夫之殺出於義憤而姦婦之死由於姦夫之戀姦不啻姦夫殺之也至逼供而殺仍以夫毆妻致死論誠以逼供即非登時而殺因非姦所獲姦仍坐木夫以毆妻之罪此正律稱指姦勿論者是也該撫種逼供而殺以為移坐姦夫之証殊為懸斷再犯姦通例姦本減等不知犯姦條內分妻妾者係家奴僱工人與家長之妻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妾而言均係有閑名分在正妻則有斬絞立決監候之分在妾則減等所以重名分而嚴等殺也嘉慶二年雲南案

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和姦刁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買身價入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獲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非登時皆不在弗論之例故註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意或為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木律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為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祖等註云其為從有服親凡人云是妻姦與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為首認見本條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姦夫仍依為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蓋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為從論註與例皆深合律意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情確

殺死姦夫

殺姦所稱姦所之與非姦所總以本夫是否當場見姦情為斷登時之與非登時總以本夫有無過後轉念為憑姦所非獨行姦之時如本夫親見姦夫乘婦同屋嬉笑究問姦情是寔或姦夫乘間脫逃或姦婦哀求免殺或他人從旁解勸事暫寢息過後追念而殺之雖謂殺非登時而不能謂非姦所也登時亦非獨行姦之時如本夫外出經祖父母父母親屬窺見姦情向本夫告知究問屬寢念不可過並無過後轉念倉猝直前追捕姦夫或至途中或至其家內殺之者此獲非姦所而亦不能謂非姦在登時也是姦所登時二項一則日視難堪一則義忿莫遏其所處時勢不同而所犯情罪堪憫

據者依毆妻致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擊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將姦婦殺死姦夫智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本夫杖一百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捕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修改

直隸湖陽縣民李紅眼與張世顯之妻李氏通姦破劉杜查知捉捕挾制成姦以致姦情敗露李氏被本夫毆斃將劉杜照兇惡棍徒例擬軍李紅眼等照例擬徒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咨結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照罪人不拒捕及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若雖係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謀故論至於已經犯姦有據又復違地拒捕雖非登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律八命 殺死姦夫 案

先曾兒買毒藥旋即懼禍中止依謀殺人從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一準律杖徒乾隆十七年甘肅案

緣田雪子與石勇同村素識田雪子之父田開亮出外傭工遺妻李氏并子在家居石勇屢次乘醉滋擾意欲圖姦李氏因畏兒未敢與轉自後每八醉鄉持刀尋鬧不計次數嘉慶六年六月十五日二更時分田雪子等就寢石勇携刀登門山李氏因聞聲驚起猛令田雪子暫躲自出開門石勇聲言與李氏睡宿如不允從即行殺害隨拉李氏欲行強姦李氏以其將刀擦石勇腕神將李氏按炕拉補欲姦李氏情急叫喊田雪子瞥見氣忿莫近舉起鋤柄毆傷其腦後李氏乘勢掙脫田雪子復毆傷其髮際

非應許捉姦人見罪人拒捕

情切天倫義激致斃照例再減一等見有司決囚等第

先和後拒殺死被姦之人仍照謀故關毆

等處并跌炕上混罵并言將李氏一家殺害遂即掙起李氏携取石勇前遺銀尺毆傷其左額逾時殞命查田雪子情切天倫事在危急登時將石勇毆斃正與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杖百徒三之例相符應杖一百徒三年田李氏因被石勇欺辱難堪起意令伊子侯石勇再來尋鬧逼姦毆打洩忿伊子將石勇毆倒之後該氏忿激亦用鐵尺毆傷不致命左腿前聽從伊夫私埋姑念罪坐夫男從寬免議嘉慶七年刑部咨覆直隸平泉州案

葛榮牙與金玉氏通姦商全張老發謀死木夫金同三一案部議以葛榮牙乘機造謠謀命係因姦圖姦婦為妻張老發明知殺死姦夫除害兩人心事原

論如為木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

夫暨圖姦強姦成罪者無論是否登時偵照擅

殺罪律擬監候若毆傷者非折傷聞傷定擬

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木夫及有服親屬殺死圖姦未成罪人無

論登時事後俱照擅殺律擬絞監候

一凡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而當時喊

救與事後即行首告將姦夫指拿到官尚有

不忍致死其夫之心者仍照本律定擬該督

撫於疏內聲明法司核擬時夾發請

旨

一凡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除姦婦分別有

無知情同謀照例辦理外姦夫俱擬斬立決

如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親夫之後復

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

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斬決木

縱姦者不用此例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木夫不知姦情及

殺死姦夫

本律見犯

各不同葛榮牙係圖姦謀殺木夫之首  
犯張老發為擢殺姦夫之木夫自應依  
律論其各別之罪今該撫未核張老發  
之情仍以謀殺加功律擬絞是以殺姦  
之本夫科以尋常謀命加功之重罪揆  
之情理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將張老發  
一犯另行妥擬等因 題准部覆咨行  
轉飭將葛榮牙處斬金工氏絞候入於  
本年秋審辦理張老發一犯改擬比照  
罪人不拒捕而擢殺律擬絞等因具題  
前來查金阿三與張瞿氏通姦木夫張  
老發並不知情嗣被撞破拒絕金阿三  
仍藉送還藥錢挾制訛詐張老發因葛  
榮牙似稱代為不平乘機從惡始行商  
同致死其非激於義忿已無疑義該撫  
將張老發依擢殺論絞自是按律各科  
各罪惟查此案起意之葛榮牙業已照

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  
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  
木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審自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  
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擬斬監  
候傷而未死姦婦擬斬監候姦夫仍照謀殺  
人傷而不死律分別造意加功與不加功定  
擬若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仍依縱  
容抑勒本條科斷其縱姦之本夫因別情將

之案  
殺姦  
論所  
原案  
或按例  
毆殺非  
時首所  
係調姦  
人即照  
殺罪人  
減一等  
一百流  
千里殺

律正法抵命張老發雖律應擬絞而金  
阿三究屬淫惡罪犯已有抵命之人原  
情尚應酌減應將張老發照罪人不拒  
捕而擢殺以開殺論絞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雖事犯在清理庶  
獄

恩旨以前應均不准再減等因嘉慶三年安  
徽案

朱倫元因徐逢會與伊妾陳氏通姦伊  
自外回家經伊妻孟氏告知姦情該犯  
聞知忿激携刀趕至徐逢會家將其殺  
斃依擬姦已離姦所殺非登時例絞候  
經 部以朱倫元殺姦之時即在開姦  
之頃比同收擬滿待奉

旨依議欽此嘉慶五年二月山東案  
直隸遵州民婦張氏與張墮通姦後

姦夫姦婦一齊致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  
殺論若木夫抑勒責姦故殺妻者以凡論其  
尋常知情縱容非木夫起意實姦後因索詐  
不遂殺死姦婦者仍依毆妻至死律擬絞監  
候  
一因姦謀殺木夫之案除姦婦及起意之姦夫  
照例辦理外其為從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  
仍擬斬監候若係平人照凡人謀殺加功律  
擬絞監候

強姦罪人  
再減一等  
杖一百徒  
三年均照  
律收贖仍  
合承審官  
于報案後  
嚴訊隣佑  
及同居人  
確供確據  
務得寔情  
毋任串辭  
擅請避重  
就輕以防  
慘殺之端  
而杜狡供  
之弊嘉慶  
二十四年

七月奉准  
刑部通行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五

三十三

悔過拒絕張隴與瞿氏纏擾不休并在  
營街將姦情聲揚瞿氏羞愧投井經隣  
人撈救未死嗣張隴復往求姦不允將  
其布褂撕破瞿氏氣憤難堪主使伊弟  
等將張隴毆傷身死瞿氏依罪人不拒  
捕而擅殺律擬絞部駁改照和姦後本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  
夫毆死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三年六月題結  
湖北巡撫 題保康縣民女望蘭大與  
姦夫許宗舉謀死未婚夫趙金保一案  
將望蘭大酌改斬決經刑部以望蘭大  
與趙金保雖未成婚多分已定應即照  
已婚定擬改爲凌遲乾隆五十八年二  
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安撫使 條奏請定未婚妻本  
夫之親屬提姦之例一款刑部議覆定  
例首重名分提姦惟准服親未婚妻與  
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殺姦夫例得  
寬減者姦女子許字夫婦之名分已定  
而尚不成爲婦故于已婚之本夫殺姦  
本例上量加一等問擬至本夫之伯叔  
兄弟等殺姦例應有服親屬姦女子許  
字未婚與母家有犯例不降服其與夫  
家之伯叔兄弟曾未謀而難難以有服  
親屬論故服圍內不載未婚妻與夫之  
伯叔兄弟作何服制原因六禮未成女  
而不婦不比本夫及夫之祖父父母母  
一經許字名分即定也所有該按察使  
奏請酌定未婚妻本夫之有服親屬提  
姦減等處之虛亦毋庸議嘉慶六年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刑律人命

六

殺死姦夫

一凡母犯姦淫其子實係激於義忿非姦所登  
時將姦夫殺死父母因姦情敗露忿愧自盡  
者即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絞監候本例問  
擬不得概擬立決

一凡姦情確鑿本夫及應許坵姦親屬起意殺  
死姦夫案內其聽從加功者無論應許提姦  
之親屬及不應提姦之外人審明實係激於  
義忿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如有挾嫌妒  
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害圖洩私忿者仍照謀

故本律問擬

一凡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案如和姦之後本  
婦悔過拒絕確有證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  
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方資助拒毆  
致死者或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  
因而拒絕毆斃者仍各依謀故關毆等本律  
定擬  
一凡聘定未婚之妻與人通姦本夫聞知往捉

七月奉准通行  
刑部議奏緣程高興因高有科與伊無服族叔程磚頭之妻陳氏通姦程磚頭負利縱容該犯以本族止有程磚頭一人又係素好因醜聲外揚屢向程磚頭勸阻不聽嗣該犯見高有科進程磚頭家內尾隨查石見高有科與陳氏頑笑欲與籍藉該犯一時氣忿喊罵捉拿高有科拔刀向此該犯斃傷其左膊等處因其帶同父母該犯忿起殺機狠扎其脊背殞命據河撫將程高興依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圖殺復論例絞候經照擬題請在案本年秋審經該撫將程高興擬絞具題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依圖殺傷論如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無論

將姦夫殺死審明姦情屬實除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者仍照例擬絞外其登時殺死及姦時逐至門外殺之者俱照本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例擬徒其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者即照宋夫殺死已就拘執之姦夫滿徒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姦夫逞兇拒捕為本夫格殺照應捕之人擒拿罪人格開致死律勿論

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科斷等語是有服親屬及親屬糾往捉姦之人無論謀故圖殺得以擅殺科斷例擬依圖殺傷論係指凡不應捉姦之人不得概以擅殺定擬圖殺者既應依圖殺論則謀故自應依謀故殺論蓋惟擅殺不分謀故既係圖殺自應分別謀故圖殺辦理此案原題聲明空由義忿所激尚非惡空者比惟案係故殺誠恐將來相沿誤會以謀故殺之案援引圖殺之條致不應捉姦與親屬人等無別且恐因刁姦索詐起衅藉詞捉姦圖洩他忿肆意殺傷殊非慎重之道如遇有此等案件果係本宗情好素密竟出一時氣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可入於緩決如有挾嫌誑詐等情自應按照謀故圖殺分別是緩

一凡姦夫並無謀殺本夫之心其因本夫捉姦姦夫情急拒捕姦婦已經逃避或本夫追逐姦夫已離姦所拒捕殺死本夫姦婦並未在場及雖在場而當時喊救與事後即行首告並因別事起釁與姦無涉者姦婦仍止科姦罪外其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阻救護而事後又不首告者應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律擬絞候  
一凡妾因姦而同姦夫謀殺正妻比照奴僕謀殺死姦夫



辦理等因乾隆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刑部咨題浙撫王 題餘杭縣民傅秀  
林捉姦毆傷姦夫吉成隴身死一案查  
律例內並無子捉母姦於姦所登時毆  
殺姦夫作何治罪專條第本夫本婦有  
服親屬皆許捉姦則姦婦之子情切天  
倫事關義忿更在應許捉姦之例傅秀  
林合依有服親屬捉姦致死姦夫依夜  
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本部查定例本夫本婦  
伯叔兄弟有服親屬皆許捉姦並無子  
捉母姦之文蓋以子捉母姦則姦母之  
械行致父有醜名寬之不可罪之不忍  
故不明立科條是以乾隆五十七年本

殺家長律凌遲處死若謀殺傷而不死或已

行而未傷俱比照奴僕謀殺家長已行不論

已傷未傷律擬斬立決姦夫仍分別會否起

意同謀各照本例辦理至妾若非因姦起釁

毆故殺正妻仍照律科斷

一本夫登時捉姦誤殺旁人姦夫當時脫逃者

除本夫照誤殺旁人律擬絞候外將姦夫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親屬捉姦誤殺旁人照誤

殺律科斷姦夫止科姦罪

部議覆元員登時殺死伊母姦夫擬徒

案內議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問擬毋

庸引親屬捉姦字樣此案傅秀林先經

撞見吉成隴在伊母張氏房內談笑知

有姦私即經扭獲以往來嗣因吉成

隴復往續舊經該犯追捕忿激毆斃與

尋常親屬起意捉姦不同該撫以親屬

捉姦例定擬例義情理均未允協死者

寔屬罪人當場現獲毆斃傅秀林應改

依夜無故入人家本律擬徒嘉慶四年

六月浙撫院 准咨

此條係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期功總麻

尊長之例

部駁江蘇湖陽縣民宋阿傳勒斃姦婦

移屍案本部核其情節是夜宋阿傳推

一親屬相斃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

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尊長之案除犯時

不知 依凡人一律定擬 勿論外若於姦所

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或姦所而非登

時及非登時又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如

係本宗期功尊長皆照卑幼毆故殺尊長本

律擬罪法司夾簽聲明奉

門進內親獲姦夫被其掙脫人即聞姦已久之人地實非姦不至之地獲姦不為不確乃文內敘稱宋長名未得成姦即行跑出似隱以已離姦所為姦夫作一地步如云尚未行姦難作姦所定論豈提姦必在正姦之所而欲姦之際已姦之後即不在此例乎若謂黃昏時姦夫掙脫未阿傳雖曾令劉氏自盡經伊婦勸止迨至三更始行起意勒死不得謂之登時不思黃昏至於三更非隔夜且彼時殺姦不遂實因阻於伊媾而悶坐前屋義忿之情未息其進房勒死仍係逼令自死之心非有轉念獲姦既有實據殺姦並無別因遵照非姦所獲姦例杖徒均未允協等因題駁去後據蘇撫閱 以此案宋長名與劉氏有姦

欽定

道光十五年修改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減為擬斬監候功服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本律擬罪法司于核擬時隨本聲明量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恭候

一本夫捉姦殺死犯姦有服卑幼之案除犯姦卑幼罪犯應死或卑幼犯姦罪不應死而殺係姦所登時者均予勿論外如卑幼犯姦罪

為其姑周氏撞破告知伊子宋阿傳是聞姦實屬已久是日黃昏時候宋阿傳回歸推門宋長名聽聞門响即行跑出是宋長名撞遇宋阿傳之時正宋阿傳進門之頃勸宋阿傳住房係大門一間進內東夾衕一條衕後被屋為宋阿傳所住臥房今撞獲係在門口去姦所已相隔一衕當日成姦而否原不得為非姦所之處而撞獲姦夫已離姦所實有本夫之供可據宋阿傳囑問宋長名無言回答將其挾在宋長名掙脫逃回宋阿傳向劉氏盤問說出自已有姦宋阿傳止令其自己尋死一語宋阿傳果因義忿所激志欲殺姦則當劉氏說出姦情之時方致死之不是何暇待旁人勸阻且宋居氏赴勸亦止言明日與

不致死本夫于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者于常人滿徒土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如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而殺者于常人絞候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按具毆殺卑幼本罪止應擬流者應再減一等

一本夫本婦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死姦夫及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傷者勿論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

宋長名理論並未有限據殺之旨迨  
宋唐氏去後其時亦可致死何必又待  
二更之後宋阿傳到案初供二更時分  
身子困倦進房睡宿惟其睡宿之心可  
知其義忿之情已息即非復追令致死  
之念其因進房見劉氏已先解睡全無  
愧耻一時觸怒復起意勒死豈尚謂之  
登時雖黃昏至於二更並非隨後但所  
謂登時而殺是因義忿迫於頃刻更不  
復有轉念而拘執擅殺非必盡須隔夜  
始科其罪是姦夫之邪淫釀命固不可  
輕木夫之拘執擅殺亦難寬假况勒死  
伊妻尚將屍身負至宋長名門首假作  
自縊以圖抵賴揆厥情由更非迫於一  
時之義忿可比若將宋長名擬以絞抵  
與獲姦在於姦所殺姦在於登時者無

紋監候若捕獲姦夫或因他故致斃者仍以  
謀故論如犯姦有據姦夫逃免拒捕雖非登  
時俱依罪人拒捕科斷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  
案除犯時不知依凡人一律定擬勿論外  
及止毆傷者仍予  
如殺死本宗期功尊長無論是否登時皆照  
卑幼毆故殺期功尊長本律擬罪法司夾發  
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量從末減者期親及本宗大功小

刑部咨山  
西司傳抄  
本部題駁  
山西省開  
金元男子  
拒姦殺人  
案內隨本  
聲明查男  
子拒姦殺  
人係例內  
分謀故聞  
殺及滅等  
擬流並擅  
殺擬絞為  
三節三節  
之中又以

所區別宋阿傳仍請照原議非姦所獲  
姦殺死姦婦例本夫姦夫俱杖一百徒  
三年等因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奉部  
覆准  
此條係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期功  
總麻尊長之例  
姦婦隨同本夫殺死姦夫本夫依不拒  
捕而殺擬絞姦婦比照毆故殺人案內  
聽從抬埋之人在場藉毆有傷例擬以  
滿徒乾隆四十三年山東案  
河南原武縣民婦林楊氏與林桂通姦  
敗露氏子林許氣憤投井身死一案將  
林桂比照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與父母  
一經見聞產憤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楊氏仍科姦罪部駁仍照原擬擬擬擬擬  
部以擬查父母與本夫自盡之案原因

功均減為擬斬監候若殺係本宗總麻及外  
姻功總尊長亦仍照毆故殺本律擬罪法司  
於核擬時如係登時殺死者亦夾發聲明奉  
旨勅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殺非  
登時各依本律核擬毋庸夾發聲明道光十五年  
一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之  
案如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各按服制於毆  
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如殺係登時按其  
毆殺本罪在滿徒以上者即於捉姦殺死凡

以外及當  
場供証確  
鑿並死者  
生供足據  
為三項次  
節無論謀  
故明殺俱  
減等擬流  
之例亦准  
三項並各  
而言誠以  
命案  
干謀  
例無論  
否謀故  
得免其  
死苟非  
有拒姦

從輕典  
合兇犯  
免刑誅  
死者年  
一節只  
信其有  
姦之重  
不足為  
姦之實  
即當傷  
証確亦  
難保無  
飾惟死者  
生前有  
姦之供  
雖無生  
而屍親

拒捕致傷  
非應許擬  
姦人見罪  
人拒捕  
圖姦故殺  
有服尊長  
見毆大功  
以下尊長

姦婦已擬絞是以前夫亦擬杖徒此  
案林詳氣憤自盡林詳係傷氏親子法  
難加罪于其母是林桂既其母復死  
其子實屬淫惡若援例擬以滿徒未免  
寬縱林桂應改照兇惡棍例擬斬乾隆  
四十三年二月刑部咨覆  
乾隆四十二年案 李紅姑不知伊母  
鄭氏與姦告化通姦黑夜疑賊向捉梁  
告化掙脫力猛李紅姑手鬆後還不期  
鄭氏走至身後誤誦跌跌李紅姑依道  
夫被殺決梁告化改照與人圖毆誤殺  
其人之母以圖殺擬絞該犯姦婦  
致陷鄭氏母子二命從重立法  
查本夫登時殺姦婦例以姦夫擬絞  
者蓋以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律許並殺  
勿論因姦天倖逃於捉姦之時故仍擬

絞於拿獲之後罪有應得非專為姦婦  
抵命也至有服親屬雖許姦究與本  
夫有間故登時殺姦夫姦婦例應滿  
徒如非登時即應依擅殺姦是殺姦  
之罪名既不與本夫同論其止殺姦婦  
案內之姦夫亦不便即擬絞之罪但  
因身犯姦淫致其人之母姑伯叔兄弟  
妻女及姊妹登時被殺而照本夫非登  
時殺死姦婦例擬徒未免輕縱是以於  
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姦夫擬絞例上減  
等間以滿流  
刑部密擬達隆阿因伊妹八姐與伊妹  
夫春格通姦將八姐勒斃並賂明八姐  
實已破身一案查八姐係達隆阿胞妹  
服屬期親伊父母俱故後帶領同居擇  
配本有管束之責今聞姦殺死雖例內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人命

人滿徒上減一等如毆殺本罪亦止滿徒應  
減二等定擬  
一凡本夫本婦之祖父母父母如有捉姦殺死  
姦夫者其應擬罪名悉與本夫同科若止殺  
姦婦者不必科以罪名倘被殺姦夫係有服  
尊長仍按本律擬罪亦照本夫之例一體夾  
簽聲明分別遞減  
一 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時殺死姦婦者  
姦夫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如非登時而殺將

姦夫杖一百徒三年其殺姦之親屬止殺姦  
夫不殺姦婦者仍依登時非登時各本例分  
別定擬姦婦仍止科姦罪  
一 凡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尊長忿激致死  
案有確據無論謀故悉照擅殺罪人各按服  
制於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定擬至為  
從在場幫毆有傷之犯除係死者有服卑幼  
仍照卑幼不得殺尊長之例依毆故殺尊長  
本律定擬法司核擬時夾簽請  
殺死姦夫

十一 殺死姦夫

案供認其拒姦之法既確則人之情原是以兼全方得成等科罪

三項俱無若因應仍照謀故問殺本律定擬即三者缺其一亦只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前無胞兄因姦殺妹治罪明文但已犯姦玷辱其兄家門與妻犯姦致傷本夫顏面同為切已之痛則殺由義憤自應照本夫之例定擬乾隆五十九年五月刑部現審案  
此條係本夫本婦殺死強姦未成期功總麻尊長之例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旨此案鄒殿魁與馮田氏通姦商同毒死伊夫馮祥並為代買信藥嗣復行暗囑令馮田氏獨認其罪情殊可惡若非朕諭令覆審嚴致漏網馮田氏在監自盡業經照例戮屍鄒殿魁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部駁直隸南河縣張魏氏拒姦毆傷魏賢生身死一案查婦女拒姦之案若婦女將起意圖姦之人臨時殺死者尚俱

旨辦理外其餘無論凡人尊長概照闖殺餘人律定擬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忿激致斃係本宗期功卑幼罪應斬決者無論登時事後均照闖死尊長情輕之例夾簽聲明如係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卑幼除事後毆斃仍照闖故殺尊長本律問擬斬候外若登時忿激致斃定案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隨案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律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奉准刑部咨申明前例男子拒姦殺人案後經官向死者訊有供詞方可以生供足據定擬如未訊取主供則當以屍親之供認為據

照拒捕格殺律勿論至本婦先經通姦後復拒絕致死姦夫之案因本婦失節於先俱就案詳核分別謀故闖毆及擅殺罪人各條定擬但查此等拒姦殺命之案情節各有不同有先因貪利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者有先經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情密因而拒絕毆斃者亦有通姦後業已悔過自新因姦夫逼其續好不從情急拒毆致死者自當核其拒殺之情由量為區別以昭平允此案張魏氏先與魏賢生通姦嗣被本夫張認宗親破向氏突出姦情即將魏氏責打魏氏立誓不與魏賢生往來乃魏賢生乘伊夫外出復往逼姦並以欲將伊夫殺死暗害之言恐嚇張魏氏因被逼情急將魏賢生毆打致死

一凡本夫及有服親屬殺姦之案如姦所獲姦忿激即時毆斃者以登時論若非姦所而捕毆致斃及雖在姦所而非即時毆斃或捆毆致斃者俱以非登時論  
一本夫捉姦止殺姦夫案內之姦婦除本律載明當官嫁賣身價入官者仍依律辦理外其餘條例內不言當官嫁賣者均給與本夫及親屬領回聽其去留  
一男子拒姦殺人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正確及死者供足據或死親供

不得以旁  
人到官轉  
述死首生  
前之言即  
為生供強  
相比附免  
致出入等  
因

是張魏氏之悔過拒姦已確鑿有據魏  
醫生被張魏氏毆死實因被逼情急所  
致張魏氏固未便照未經失節之婦殺  
死圖姦之人依律勿論亦未便仍照擅  
殺罪人例擬以絞抵應照擅殺罪人律  
量減一等杖百流三杖決餘贖乾隆四  
十八年案  
男子拒姦減流之例係指良人子弟  
律遇強暴者而言蓋良人子弟一經污  
辱即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心稍  
減其擅殺之罪寬良人所以懲淫惡也  
若先已被誘和姦後復悔過拒絕自不  
可與良人並論遇有犯案仍各按謀故  
斷殺例辦理  
部駁廣東揭陽縣民孫雙富拒姦致傷  
李亨錫身死案查孫雙富被李亨錫毆

認可憑三項兼備無論謀故聞殺兇年在十  
五歲以下殺係登時者勿論非登時而殺杖一  
百照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百  
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雖無主供而年長兇犯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  
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犯雖不及十歲而拒姦  
供証確鑿及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  
三項中有一于此兇犯年在十五歲以下登時  
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  
三千里俱依律收贖年在十六歲以上無論登  
時與否均照拒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如死者與  
兇犯年歲相當或僅大三五歲審係因他故致  
斃人命捏供拒姦殺師者仍分別謀故聞殺各  
照本律定擬初審是殺亦照常辦理若係拒  
姦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供無起衅別情仍按  
謀故聞殺各本律定擬初審俱入于緩決至先  
被毆姦後經悔過拒絕確有証據復被逼姦將姦  
匪殺死者無論謀故聞殺不問兇犯與死者年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四十

誘姦姦時近三載已非良人子弟可此  
追被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續姦不  
遂用刀向截該犯奪刀回截李亨錫越  
日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逐爾前尚有  
有羞恥之良富奪刀回截之時雖隣人  
孫阿年目擊趨救且死者亦有生供實  
屬拒姦擅殺但前已破姦有年究不得  
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斷聲  
請減流殊未允協等因駁經改依聞殿  
殺絞候乾隆五十九年案

歲若干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因他故  
致死者各本律問擬  
一凡童養不婚之妻人通姦者  
一父母父母並有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姦婦  
者均照已婚妻例問擬  
一婦女被人調戲或與人通姦其本夫及有服  
親屬擅殺調戲罪人及姦夫應擬絞抵者如  
本婦姦婦實屬皇親擅殺之犯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有服尊長強姦卑幼之婦未成被本夫本婦  
殺死姦夫

大清律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人命

十三

殺死姦夫

上減流匪徒其  
旌表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此條係有服親屬殺死強姦未成之期  
功總麻尊長之例  
部駁湖南歐美成等因捉姦相溺歐受  
受歐唐氏身死案查本夫於姦所獲姦  
登時殺死者律得勿論其姦所捉姦非  
登時而殺者非止杖徒若非姦所又非  
登時始擬緝首此案歐美成於伊妾房  
內床下親獲姦夫係屬姦所獲姦因歐  
受受唐氏先後逃避不能登時殺死其  
激於義忿之心並未寢息迨一經尋獲  
卽一併作縛溺斃是歐美成離殺非登  
時其獲姦實在姦所較之獲姦已離姦  
所非登時殺死姦夫者迥別而謂該犯  
殺非登時固不得竟予勿論例內木載

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斃係總麻卑幼案  
時依律問擬法司核擬夾發聲明奉

旨敕下九卿核擬減為杖一百發近邊充軍若殺非

登時仍照毆故殺本律問擬毋庸夾發聲明

如係期功卑幼無謂是否登時及按服制擬

罪夾發聲明奉

旨敕下九卿核擬減為擬斬監候

一姦夫起意圖同姦婦謀殺本夫復殺死姦婦

期親以上尊長者姦婦仍照例凌遲處死外

有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八  
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問擬杖徒之條  
乃該撫會此條於不問反牽引捉姦已  
離姦所之文且歐美成係歐受受總麻  
服伯而以義忿殺姦之尊長為獲姦姦  
汪之卑幼擬以絞抵姦未允等因駁  
經改依夜無故八人家已就拘執而擅  
殺例以百徒三乾隆五十四年案

乾隆五十二年廣東英德縣民劉二因  
姦殺死林羅妹一案部咨其素日往來  
踪跡先姦後拒之處俱係緊要關鍵詳  
訊明確細為詳敘自不致以殺死素被  
姦之人疑為因姦殺死良人之犯再  
查律例雖無驗明曾被姦之人舊門  
明文但強姦女子則驗明有是否處女

姦夫擬斬立決晨示如姦夫聽從姦婦並糾  
其謀殺本夫陷人母子均擬斬者姦夫  
擬斬立決若係姦夫起意加擬晨示  
續纂

之詞已可類推若填明疑格董時竟鬆  
即為幸與通姦之擬等因

嘉慶二年六月江西巡撫張 奏宜春  
縣民周良八與已故小功兒之妻曾氏  
通姦嗣曾氏因姦情敗露悔過拒絕旋  
即改嫁何顯四為妻而周良八時至何  
顯四家也稱向曾氏討錢希圖續好曾  
氏總拒絕不見嗣曾氏因周良八纏擾  
辱罵周良八憤恨殺死何顯四之父叔  
與弟一家三命 案將周良八依律凌  
遲因曾氏在前大家與周良八通姦已  
經悔過拒絕改嫁後訊無續姦日周良  
八屢次登門曾氏總不肯見前與因姦  
致夫之父母被殺不同照例止科姦罪  
經部照議全覆

婦女拒姦殺人之案實有確據登時殺死者無  
論所殺係強姦調落罪人本婦均勿論若綑縛  
復毆或按倒登毆殺非登時者所殺係調落罪  
人即照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二百流三千里  
所殺係強姦罪人再減一等杖二百徒三年均  
照律收贖道光元  
年續纂

拐李二姊同逃佃房翁宿是屬姦所李  
二姊之父李世楷姦所獲姦登時將李  
二姊毆斃例得與本夫同科周濼係擬  
絞監候李世楷擬杖經部議改李世楷  
係父捉女姦毋庸擬杖之處上請奉

旨此案周濼係姦拐李二姊同逃被李二姊  
之父李世楷拿獲登時將李二姊毆斃該  
督原題及刑部議駁本內均照本夫姦所  
殺死姦婦例辦理但父之與夫名分不同  
若因姦無辜條亦當將比照之處詳晰聲  
敘何得竟以本夫殺姦之例定擬殊非明  
悉刑部將此本接引比照之處聲明改正  
至父母毆斃無罪子女子以杖罪尚為慎  
重人命起見今李二姊既經犯姦即係有  
罪之人李中楷將伊女毆斃係出於義憤  
尚有何罪雖所擬杖罪聲明遇赦接免但

一聘定未婚妻因姦殺死平夫應照姦妻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律凌遲處死如並未起  
意但知情同謀者即於凌遲處死律上量減  
為斬立決若姦夫自殺其夫亦婚娶果不知  
情即於姦婦不知情絞監候律上減為杖一  
百流三千里儘實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  
由姦婦破案者再於流罪上減為杖二百徒  
三年至重養未婚妻因姦謀殺本夫應照  
謀殺親夫各律定擬道光二十  
五年續纂



究不應以杖罪科斷嗣後遇有似此情節者其父母竟不必科以罪名並着刑部將此例刪除以昭明允至周繼俸圖姦孽命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二年八月准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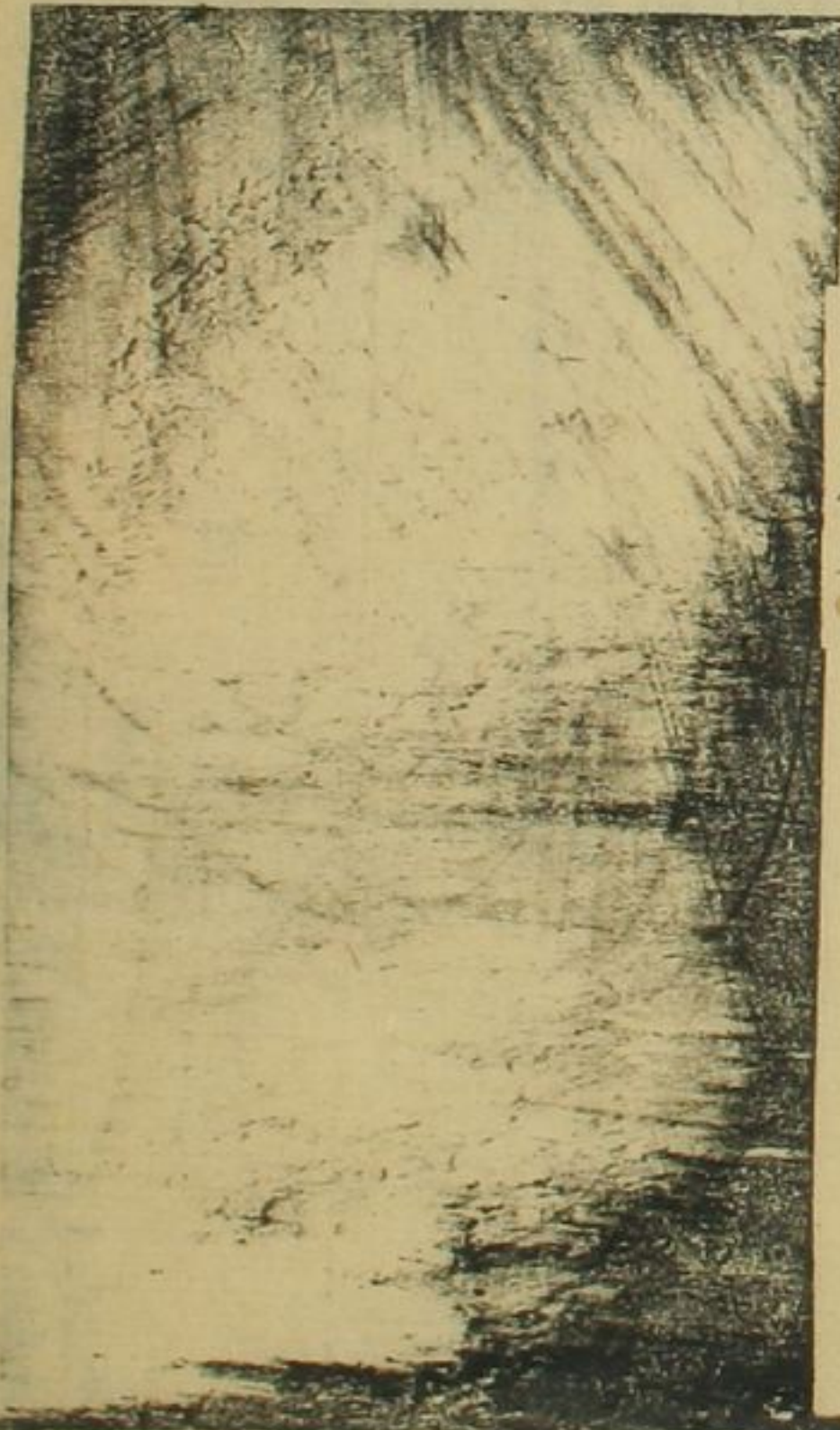
直隸東寧縣民蘇二作客回家見伊妻鄭氏正產生私孩將鄭氏連毆致死此照聞該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擬徒刑部改擬查蘇二進屋目擊伊妻鄭氏生產該犯向鄭氏充問姦夫堅不吐露毆傷致斃雖無姦夫到官而姦情已有確據是產所即同姦所入門即是登時試思久客甫歸親見其妻產生私孩與親見其妻與人淫媾若何異極其情節實與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者無異設今究出姦夫例應擬絞

一與人聘定未婚之妻通姦起意殺死其夫者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如係為從同謀仍照同謀殺死親夫律擬斬監候若姦夫雖未起意而同謀殺死未婚夫之後復將姦婦娶為妻妾或拐逃嫁賣者亦照例斬決  
道光二十年續纂  
一本夫殺死強姦未成罪人如係登時忿激致斃者即照本夫姦所登時殺死姦夫例勿論若毆打毆打致斃及雖在登

本夫罪止杖責今該督因鄭氏不肯說出姦夫無從究擬遂以登時殺死姦婦之本夫而濫例以聞姦數日之條殊未允協應將蘇二改依本夫登時姦所獲姦殺死姦婦本夫杖八十例完結乾隆四十九年咨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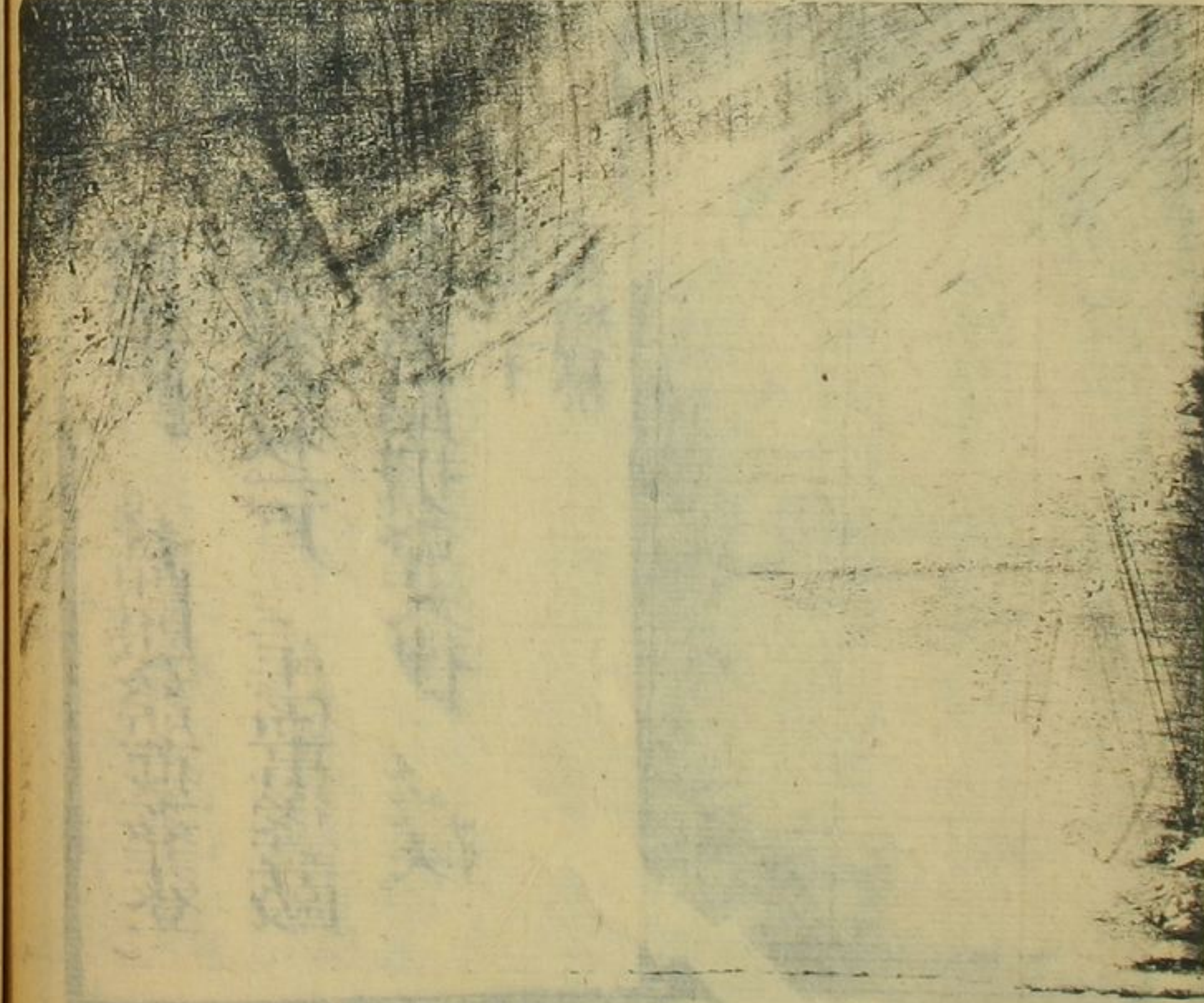
刑部題覆湖北撫題劉元雲與柳行正之妻柳氏通姦誘拐不允起意謀死柳行正一案將伍氏照例擬絞並聲明該氏倘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乾隆五十八年三月奉

旨劉元雲著即處斬伍氏先與劉元雲通姦嗣經誘逃未允劉元雲起意將伊夫柳行正謀害該氏聞知決係劉元雲致死即將姦情實告伊翁指掌到官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着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欽



時係相毆致斃者即照姦所獲罪登時而殺例杖一百徒三年係事後尋毆致斃者仍照擅殺非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十年續纂

此  
河南巡撫題送平縣案劉大承冒姦宋氏已成宋大盛回家宋氏哭訴前情宋大盛將劉大承砍傷致命照罪人不捕捕而擅殺例擬絞部駁查木夫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擬絞此專指姦婦與人相姦夫殺死罪不致死姦夫者而言今劉大承于晝夜冒姦宋氏既據確鑿劉大承強姦已成本係罪犯應死宋大盛于次早回家一聞宋氏哭訴即往尋劉大承砍傷致斃事出登時殺由義憤按律自有專條嗣遵駁將宋大盛改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流隆五十年正月題結奉  
赦接免



刑部議覆陸任山東巡撫惠 題請張  
縣民齊月先強姦張自重之母李氏未  
成被張自重毆傷身死一案將張自重  
照七年新例擬絞監候具題奉

旨此案張自重因齊月先強姦伊母李氏經  
李氏抵拒喊叫齊月先跑走後李氏向伊  
子哭訴張自重氣憤取棒趕往毆打  
齊月先致傷肋骨折越二十七日領命  
該撫將該犯按照新例擬絞監候聲請雷  
養具題刑部照擬核實固屬按例辦理但  
細閱案情張自重因親母被辱向其哭訴  
為子者自當激于義憤趕往毆打較之  
本夫捉姦其情更為急切且該犯趕毆時  
所攜祇係棒棍並非金刃兇器核其致死  
之由實與救母情切者無異若竟按殺非  
登時擅殺例擬絞于情罪究未允協張

自重者仍照舊例改爲杖一百徒三年該  
犯係孀婦獨子准其照例賈養嗣後凡遇  
此等情節案件俱着照此核辦餘依議欽  
此嘉慶七年五月准咨

部駁陝西崇信縣民仰昇殺姦一案查  
朱緒緒子捏稱氏母患病將白氏誣至  
張郭氏家姦宿復又至馬錢氏家院內  
談笑該犯趕至殺傷致死訊有朱緒緒  
子白氏生供足據則是一男一女同坐  
談笑之處卽屬姦所一見卽殺並非聞  
人之言亦非逐之他處正合姦所獲姦  
當時殺死之條自不必兩人正在苟合  
如謂姦所獲姦也況朱緒緒子詎出白  
氏隨後姦宿白氏昔夫在逃姦姦不捨  
似此明欺本夫之姦夫姦婦較之暗地  
偷姦之犯尤爲淫惡是二人之罪孽死

不足惜本夫之義憤情自可原被殺之  
人已同一處本夫之殺又在登時是正  
律法之所當勿論也若如該督所擬將  
該犯擬以縲百是以登時殺姦之本夫  
抵償姦淫罪犯之命用法不當卽情理  
不平等因題駁嗣據代辦陝甘總督陸  
疏稱查仰昇本係事後聞姦因見白氏  
與朱緒緒子同坐談笑輒將白氏朱緒  
緒子扎傷身死時方日午朱緒緒子與  
白氏同坐院內談笑且有馬錢氏在旁  
並無行姦之跡仰昇見而輒殺並非姦  
所獲姦而姦夫亦無拒捕情事前將仰  
昇擬絞自未允協但竟擬以勿論又似  
與實在姦所獲姦者無所區別自應酌  
量比擬科斷將仰昇改照奸所獲姦非  
登時而殺依夜無故八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擬徒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四年六月題結

嘉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本日刑部將核辦緩決人犯分別減等不減等開列各單進呈內有拒姦擅殺之絞犯洪照原虎娃二犯該部俱擬以減流朕詳核案情洪照因年長伊十歲以上之詹偉欲與姦姦該犯不依彼其拉手不放隨拔刀嚇截石磨因其身拾石又截其右腿致斃此寔係情因拒姦傷由抵截自應照例准其減流原虎娃一犯因先被年長以上之阮牛子索欠逼令鴉姦後經改悔將錢捐還嗣阮牛子又攔令同睡該犯起意欲死假為應允乘其蹲身移被拾石狠毆殞命是原虎娃始既與之成姦後又有心致斃較之洪照之拒姦擅殺情

節迥殊若一體予以減等殊未平允原虎娃此次著不准減流餘依議欽此

山東撫憲同 奏陽信縣民文建聽從伊母文李氏等將伊父文四箴謀毒後復行勒死一案查文建因父文四箴時常毆罵始則挾恨謀毒既復聽從伊母文李氏等將伊父文四箴毒斃致死泉地積惡貫為人倫至變文建合依謀殺父已殺者凌遲處死文李氏因與丁光位通姦情執又挾伊夫文四箴毆飲之嫌輒商同姦夫並伊子將伊夫謀死殊非人類文李氏合依謀殺夫已殺者凌遲處死均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凌遲處死訖丁光位因姦聽從姦婦文李氏並糾其子將本夫文四箴謀毒勒死寔屬不法丁光位合依因姦同謀殺

死親夫者斬候刺字該犯變姦助  
逆同謀加功陷人母子均羅寸磔未便  
稽誅相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懲兇惡等因嘉慶十八年八  
月初七日奉

上諭同興奏審明滅倫重犯分別辦理一摺  
向來姦夫同謀致死本夫者均問擬斬監  
候秋審亦必予勾此案丁光位因姦輒聽  
從姦婦交李氏並糾其子將本夫又四箴  
謀毒勒死陷人母子均羅寸磔屬兇惡  
已極該撫僅照姦夫同謀殺死本夫律問  
擬斬候請旨正法殊屬拘泥丁光位着即  
處斬嗣後如有似此情罪之犯即着定擬  
斬決辦理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本日陝西巡撫董教增奏因姦謀死本

夫及伊姑二命姦夫姦婦分別凌遲斬決  
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黃宋氏商  
同姦夫勒斃本夫後因伊姑查問伊子下  
落復商同將伊姑勒斃似此淫惡之案寔  
為目不忍觀可謂人心漸滅全無倫理該  
撫以黃宋氏殘倫淫惡之罪相等從一科  
斷依因姦殺死親夫首凌遲處死律凌遲  
處死自係照例辦理但該犯婦兩犯凌遲  
處死之罪因法無可加仍照因姦殺死本  
夫之條定擬尚覺情浮於法著刑部悉心  
詳擬嗣後有似此兩犯凌遲重罪者於凌  
遲內酌定如何予以寸裂以示區別之處  
且奏載人例冊其姦夫如有商同謀死本  
夫復殺死姦婦期親以上尊長者着立斬  
梟示欽此

直隸威縣民穆本現因與穆懷本之妻

賈氏通姦害本夫未死誤毒賈大姐  
賈二姐身死將移本現比照殺一家二  
命擬斬立決賈氏照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例具題部議除移本  
現照擬斬立決外查姦夫自殺其夫姦  
婦雖不知情亦絞若蓋以本夫之被殺  
實由姦婦而起故雖非知情同謀亦不  
得稍寬其罪至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自  
與業經被殺者不同概擬絞首與已被  
殺者不知情之姦婦無所區別擬將  
賈氏改擬比照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  
不知情絞例上量減一等擬流收贖乾  
隆四十一年五月刑部題結  
乾隆五十七年奉  
旨刑部具題廣西民人麻六成誤傷妻母羅  
黃氏身死一本將麻六成依本夫捉姦誤  
傷旁人例問擬絞候羅黃氏是誘女賣姦

之人非旁人也至麻羅氏依父母縱姦敗  
靈魄迫自盡者止科姦罪擬以杖九十羅  
黃氏護賣姦之女被誤殺非愧迫自盡也  
以此入罪殊不平九核其情節羅黃氏縱  
令伊女屢次在家賣姦麻六成聞知前行  
捉姦正值伊妻在寮與人談笑聲喊捉姦  
當將姦夫梁高保捆縛見伊妻向內逃跑  
麻六成手執鉄尺追趕適羅黃氏聞聲走  
出麻六成于黑暗中望見人影疑係伊妻  
隨用鉄尺毆打誤傷羅黃氏殞命是羅黃  
氏貪圖梁高保資助縱令伊女通姦已屬  
不顧其婿因義斷絕麻六成本係應行捉  
姦之人即因羅黃氏貪財縱女賣姦或一  
時氣憤將羅黃氏毆斃亦不過照擅殺罪  
人例問擬今麻六成于黑暗中追趕伊  
妻不能辨識誤傷羅黃氏斃命更非出于

有心何得拘泥將捉姦之人擬以死罪而羅氏與梁奇保通姦雖由伊母羅黃氏得財縱姦但伊母或以他事指使其女無甚關得者尚可勉從若此等實姦之事名節依閑豈宜聽從伊母不顧其夫況其母羅黃氏之死實由該氏與人通姦所致向例父母因子孫犯姦敗露愧憤自盡及被殺者將子孫問擬絞決此案即因羅氏犯姦係由伊母羅黃氏縱容亦應於絞決罪名稍為減以絞候可矣何以僅照常例止科姦罪擬杖今刑部即照該撫所擬罪名題覆輕重殊為倒置羅氏應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麻六成應改為杖九十如此兩相互易庶情罪各得其平着刑部遵照改擬另行進呈欽此

嘉慶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刑部核擬河南省封邱縣民人樊克敬砍死姦夫郭信郭行請改依本夫姦所獲姦非登時而殺例擬以滿徒並酌改條例一摺殊欠斟酌據稱樊克敬自隣回家見郭信郭行同在伊家內與伊妻杜氏說笑見伊奔避伊向杜氏走出姦情當將杜氏毆昏經樊良等勸散樊克敬睡至三更復携刀尋至郭信郭行門口將郭信郭行先後殺斃等語此案郭信郭行與杜氏在屋談笑形跡固屬可疑但此等鄰村小戶男女聚談亦所時有且郭信郭行兄弟二人同時在彼談笑並無行姦實跡樊克敬素知郭行等在門口睡臥于毆罵伊妻勸散後候至三更持刀將郭信等殺斃安知非有別項情節今既經該撫訊明擬定案亦不必以此揣度情形復行深究且此等

人犯雖經定擬候將來辦理林審時亦  
係列入緩決即情實亦不勾若竟將該  
犯未減則與茲所目觀行姦非登時殺死  
者無所區別變克敬者仍照原擬辦理其  
並非姦所獲姦登時追捕殺死姦夫之案  
亦仍照定例辦理毋庸議改欽此

直隸獻縣民張六成與其祿之女杜  
氏通姦私產敗露任其祿適令杜任  
以往張六成家用刀自扎身死將張六  
成比照間姦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  
不諱確有實據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  
例乾隆五十一年案

晉昌等奏據撫民同知達爾札真稱准  
護理巴燕營營都司張天玉報稱營兵  
馮有隆因拒姦札傷革兵馬板雲身死

自行首報一案查嘉慶三年刑部核議  
具奏甘肅民人馬兒龍拒姦札死民人  
尚正義一案係以供証確切照例減流  
在案此案兇手馮有隆年二十一歲死  
首馬板雲現年三十五歲長于兇手十  
四歲死兇馬板雲供稱曾經親向伊胞  
弟馬板雲問明姦情是姦姦一層有屍  
屍供証可憑當馬板雲於壬寅酒館內  
與陳顯榮飲酒時起拉馮有隆進舖業  
已對眾認姦並認姦之生供無異馮有  
隆被姦後即行拒絕情形亦經馬板雲  
對眾說出陳顯榮等共聞勸阻即可作  
拒姦之實當陳顯榮馬板雲在酒舖打鬧  
係傍晚時之事馮有隆于初更時因馬  
板雲辱伊並欲姦將馬板雲札死即  
時自行投首傍晚之與初更相隔甚近



其因拒姦札死馬板雲實無疑義為首  
隆一犯應照男子拒姦照開殺律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例奏請

定奪等因 乾隆十六年九月

乾隆二十二年廣東案 小張氏於未

經出嫁前與錢至隆通姦追聞遣嫁有

期即已杜門隔絕詎錢至隆因不能復

合於成婚之次日將伊夫殺死實與已

成夫婦仍與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大者

有間小張氏止和姦罪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抱幼主用上

藥口致死比照姦姦致死律斬候婢女

比依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

阻救護例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案

刑案彙覽

毆傷奸婦伊妻罪人應照本夫捉奸毆

傷對夫至折傷以上例勿論 山西司

本夫自利縱姦旋因無辜實助拒絕被

姦二在家濫開央不知情之人功堂弟

捉拿致堂弟將姦夫殺死姦夫應照罪

人拒捕律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咨覆護理廣西巡撫富 咨奉大部

通行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必經官問

死者訊有供詞或有屍親供認方足為據

不得以旁人到官轉述死者生前之言即

為生供等因前經具題貴縣民楊志林拒

姦砍傷梁亞四身死一案梁亞四一再圖

姦楊志林先後峻拒均歷歷有據其為拒

刑律人命

姦殺似無疑義可否以梁亞四當時身  
 死不及到官取供屍兄又係越六日始知  
 並未目擊核據當場証確鑿仍以擅殺  
 刑斷即刑以故殺事屬創始咨請察核  
 等因查楊志林被梁亞四兩次圖姦經賴  
 帶助等勸息于前復經賴帶助阻問明  
 于後是當場之供証已屬確鑿自應照例  
 科以擅殺至本部前次通行係指例應減  
 流者而言原以例載減流一項無論謀故  
 闖殺皆當一體輕減罪闕生死出入故必  
 三者兼全方予減等若擅殺一項仍應論  
 抵罪名較重于滿流如果有死者到官之  
 生供其拒姦固屬可憑倘竟不及訊取生  
 供而當場供証確鑿即足為拒姦之實據  
 不得仍科以謀故闖殺之條致與事後指  
 姦類據者無所區別除楊志林一案本部  
 另行題覆外應通行一體遵照辦理等因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奉准 刑部咨

嗣後男子拒姦殺人之家凡死者年已  
 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及  
 死者生供足據或屍親供認可憑以及  
 三項兼備無論謀故闖殺如兇犯年未  
 成丁在十五歲以下殺後登時者勿論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照律收贖年在十  
 六歲以上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雖無生供而年長兇手十歲以外確係  
 拒姦起衅別無他故或年長兇手雖未  
 及十歲而拒姦供証可憑及死者生供  
 足據三項中有一于此如兇犯年在十  
 五歲以下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二年  
 非登時而殺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律收  
 贖若年在十六歲以上即無論登時與  
 否亦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秋審

時入于可矜至死者與兇犯年歲相償  
或僅大三五歲應合承審官于獲犯到  
案後悉心研究其實因他故謀殺殺人  
或事後攫取財物捏供拒姦以圖狡詐  
卽照謀故本律定擬秋審入于情實  
供係拒姦並無証佐及死者生供而審  
明實無起衅別情殺人後亦無圖財等  
項情節定案時仍按謀故本律定擬秋  
審入緝決以爲罪疑惟輕之義道光三  
年刑部奏准通行

妻妾毆故

夫父母聞

毆門

奴婢毆舊

家長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

輯註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  
親則概同凡論矣

輯註按毆毆律云其舅姑毆已故子孫  
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同又云祖  
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妻妾減二  
等再按母長謀殺率幼律云已行者各  
依故殺罪減三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  
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  
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故  
又於毆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  
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  
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

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舉重見義殺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

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

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例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而巳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受遲處死蓋妻

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各分猶

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

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

輯註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殺謂謀殺故殺放火行盜而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  
必非死罪三人也為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不言女不在  
緣坐之限流二千里  
為從功者斬不加功者依謀殺八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實死罪者及將八四肢解拆以殺之者兇殺一家三人

斷付財產  
遇赦不免  
見給沒財物

緣坐流罪  
不加杖見  
五刑

輯註此條是指謀殺言故註有遺意及加功不加功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事聚眾格鬥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別論不用此律蓋謀殺是處心積慮定計謀殺必欲殺害其人至于殺及一家三人則殺人之心殺人之事與惡已極故特立此重典以處之若一時爭鬪本無殺人之心亦非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殺殺之原與此迥異也  
輯註謀殺人有極兇惡事有將人破腹開膛及活抽出腸者又有縱火燒樹用火燒殺者凡此皆酷於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輯註應流之妻子雖遇赦亦不原宥所謂曾赦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此言女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為後者亦不連坐

輯註圈外註深律意是補律之未備然止論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為例也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者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殺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為首

輯註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二人及支解人則遺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付財產流其妻子  
輯註殺一家三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卑幼犯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矣

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為從加功者斬不斷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減一等按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蓋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人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僮之賤劣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割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由支解一人即

遺屍殘毀  
割剝損傷  
見案塚

過死一家  
二命三命  
見威迫人  
致死

若尊長犯卑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斷尊長之下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概坐此律也

乾隆十五年議覆刑部案 謀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謀殺一家二人及非一家三人均擬斬決是律意全重一家其非一家者自有輕重之等即連殺三命亦止加重至斬決與一家三命凌遲者迥異况殺非一家二人各例自有從一科斷之條未便曲為加重  
輯註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焚到其屍希圖滅跡是為殘毀故依毆故不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語觀此例提出毆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仍判碎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屍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照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坐月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部駁許老么臨時行強毆死事主妻女  
二命並失火延燒傷斃幼孩張旭一案  
此案許老么行竊王在仲家因事主之  
妻黃氏同幼女么姑驚喊該犯拾鋤將  
黃氏么姑連擊斃命見爐內有火用鋤  
柄撥開拾草吹燃燈亮搜取贓物事主  
之子王洪贊并外甥張旭在堂屋睡臥  
驚起推門喊拿該犯用鋤首毆傷王洪  
贊倒地當即奔逸詎爐草延燒房屋致  
黃氏么姑各屍身燒壞並燒傷張旭身  
死等因查許老么臨時行強擊死事主  
妻女二命後因燃火搜取延燒房屋將  
事主之甥張旭燒傷身死如張旭係在  
王在仲家同居即屬一家許老么即應  
照殺一家三命律凌遲處死今違以該  
犯嚴斃二命擬以斬梟案關致死三命

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至殺死一家三命分均卑幼內  
有一人按服制律應同凡論者斬決梟示如  
謀佔財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  
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三人者

凌遲斬決分駁飭研訊案歸確實等  
因嘉慶六年貴州案

署兩江總督蘇 奏昭文縣擊獲盜首  
張發生范發沉二名訊係張發生起意  
糾同范發沉並續獲之洪發林未獲之  
朱阿三等謀奪周顯得船隻出洋行劫  
將周顯得父子二人并周顯得大媳朱  
氏并朱氏之子周關受女壽娟一家五  
命擄海身死止留周顯得之女媳周吳  
氏在船彙宿等情查張發生起意奪船  
行劫首先推溺周顯得落海復又姦淫  
婦女實屬罪大惡極洪發林范發沉聽  
從行劫將周朱氏周三觀周關受周壽  
姐四人先後動手擄海洪發林又起意  
輪姦兒淫殘忍定與張發生同惡相濟  
厥罪惟均苦再區分首從不足以申

凌遲處死仍各將大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一殺死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一人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案仍查明該犯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官員族人發  
黑龍江當差民人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  
奴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  
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國憲而快人心應將張發生洪發林范  
發沈三犯不分首從均依盜殺事主  
一家三人律凌遲處死仍梟示毛鶴高  
一犯訊係張發生誘騙上船事前既未  
知情事後又即首告應免置議周吳氏  
飭屬領回並船隻一併給領乾隆六十  
年案

刑部議覆廣東按察使陳 條奏致死  
一家二命一故一鬪之犯例以斬決現  
翁源縣民鄭漢里致死梁三陽梁錫純  
父子二命一係鬪殺一係故殺情罪較  
重未便僅依毆死一家二命絞決若依  
故殺斬候轉得幸稽時日請定為斬決  
之例等因查案關一家二命定例較重  
謀故者斬決鬪殺者絞決至一鬪一故  
之案例無明文惟查嘉慶四年會同軍

年修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  
人并二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  
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若  
子孫年未及歲並兒犯之妻妾俱發駐防給  
官員兵丁為奴十九年  
修改  
一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毆死一家三命  
及三命以上者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毆  
與否擬斬立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擬絞

機大臣護費山東撫陳 題趙學道故  
殺趙良意毆死趙李氏一家二命案將  
趙學道擬依毆死一家二命例絞決經  
本部照擬核覆在案誠以絞罪雖輕於  
斬罪而立決重於監候凡謀殺一  
家二命例始斬決二命以上即問凌遲  
若如所奏一鬪一故即擬斬決是與謀  
故殺案漫無區別等而上之轉致罪無  
可加所有鄭漢里案照山東省趙學道  
成案另擬嘉慶七年奏嗣於十一年五  
月開奉

刑部議覆直督梁 審奏新樂縣民蘇  
得富殺死與伊妻通姦之蘇騰兒並調  
姦伊妻之蘇進才及無辜之蘇四兒一  
案查此案蘇得富無服族兄蘇騰兒與

監候其共毆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聚眾  
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擬絞立決為從下手傷  
重至死者擬絞監候若鬪殺之家毆死一家  
三命及三命以上者擬斬立決毆死一家二  
命或三命而非一家者擬絞立決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  
內二人仍係一家者擬斬立決梟示酌斷財  
產一半給被殺二命之家養贍倘本犯監故  
財產仍行斷給如致死一家二命係一故一

伊妻李氏通姦并蘇騰兒之堂弟蘇進才調戲伊妻該犯查知起意殺害嗣蘇四兒與蘇進才在伊對門赤身僅前前往理斥蘇進才語含醜詆蘇四兒隨同譏誚該犯忿恨莫遏乘蘇騰兒睡熟携帶鎗刀將蘇騰兒蘇四兒蘇進才先後砍斃蘇騰兒等三人雖係一家但蘇騰兒係屬姦夫蘇進才係調姦罪人該犯殺由義忿固未便依殺一家三人律問擬而蘇騰兒等係該犯一人殺死亦非聚眾亂毆致斃該督將蘇得富比照亂毆一家三命致死例科斷與例不符查蘇得富將蘇騰兒蘇進才砍斃係屬擅殺罪人律止絞候其將並未調姦之蘇四兒一併殺死自應依律以謀殺平人從重論蘇得富應改依謀殺人違意者

鬪者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與本欲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案內違意不行之犯俱擬

與本欲謀殺

一室

糾眾致斃二命三命

之餘人分別治罪見圖毆及斃殺人

因風病連殺二命以上見職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動監候律但該犯既向伊妻盤出姦情輒敢逞忿一時連殺三命害及無辜情節較重應請

旨是法蘇李氏訊非同謀其先與蘇騰兒通姦恐伊夫知覺而行拒絕並將蘇進才調戲之虞告知尚有畏懼悔過之心仍科盜罪等因具奏乾隆六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魏桐太因帥三兄弟攔截姜化要嫁賣之妻張氏託索錢文不遂將張氏強搶進舖必欲送錢十千始放姜化因見人財兩空一路號哭魏桐太晏子文詢知各抱不平姜化要央允將妻許回魏桐太囑晏子文邀得苟長子等三人同至帥三等明

一凡謀殺總麻尊長一家一命者斬決梟示毆死總麻尊長一家二命者擬斬立決一凡殺一家三命以上兇犯審明後依律定罪

一面奏

聞面恭請

天恩先行正法

為父報仇除因分違兇臨時連殺一家三命



首斥其不應帥三等不服即取矛鎗向魏  
 帽太朴扎魏帽太用木棍架格打落矛頭  
 彼此互扭魏帽太復拾矛頭戮傷帥三倒  
 地帥四執鞭趕出魏帽太業經跑走帥四  
 追毆晏子文拾石擲打帥四倒地又用矛  
 頭連戳逾時帥三帥四均各殞命是魏帽  
 太等將帥三兄弟爭毆時轉邀之人並未  
 動手以係二人抵敵勢均敵且魏帽太以  
 率先聚眾之罪自當以各斃各命科斷該  
 撫于部駁仍請照原題將魏帽太擬絞立  
 決因屬過重刑部自應改照本律定擬但  
 據將該三犯議以監禁二年後再行減等  
 亦覺過輕魏帽太等並無應捕之責特以  
 旁觀不平各逞兇毆致斃其一家二命何  
 得于二年後再行減魏帽太晏子文俱  
 依議應絞著監候交該部入于秋審緩決  
 案內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者仍照律例定擬外如起意將殺父之人殺  
 死後被死者家屬經見慮其報官復行殺害  
 致殺一家三命以上者必究明報仇情節殺  
 非同時與臨時逞兇連殺數命者有聞將該  
 犯擬斬立決妻子免其緣坐  
 一凡謀故殺人而誤殺旁人二三命除非一家  
 者仍從一科斷照故殺本律擬斬監候外如  
 係一家二命擬以斬決免其梟示三命以上  
 擬以斬梟俱毋庸酌斷財產十九年

山東巡撫 奏濟陽縣民安成舉因  
 與胞兄安成燕之妻劉氏不睦起意致  
 死于嘉慶九年三月十九日夜携刀潛  
 入劉氏房內砍傷劉氏倒坑將燈碰滅  
 恐其不死信手亂砍誤傷胞姪安路子  
 當欲走出復被胞姪女允姐拉住喊叫  
 安成舉復用刀砍其偏左額顛時工人  
 馮長是安成燕聞喊先後走至捉拏安  
 成舉用刀砍傷馮長寔額顛等處併截  
 傷安成燕劉氏馮長是安路子允姐俱  
 各先後身死一案查安成舉殺死親嫂  
 及其子女雇工一家四命內劉氏之子  
 女係該犯期親卑幼但劉氏與其工人  
 均已至死應同凡論查定例殺死期親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立決三  
 人內有功總卑幼仍從殺死功總三人

斬決則殺死期親卑幼一家四命內有  
 一人係屬凡人自應即同殺死凡人一  
 家非死罪四命例凌遲處死恭請  
 天命即行正法財產斷付伊兒管業遺有一  
 子兩女其子週歲時早經安成高抱往  
 為嗣長女已經出嫁均免緣坐妻王氏  
 與均發伊犁安插財產斷付伊兒  
 管業嘉慶九年八月邸抄

查例載毆死一家二命者擬絞立決等  
 語是平人致死人命律應絞候因係一  
 家二命故擬絞決則毆死有服尊長律  
 應斬候之犯若係一家二命即應斬決  
 又殺一家條律內註云謂同居雖奴婢

雇工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家五服之  
 親亦是等語是毆死二命之案總以死  
 者之是否一家分別定罪而死者之是  
 否一家以是否同居及本家五服至親  
 為斷此案祁茂子毆傷祁瑣祁延純  
 先後身死據該撫審明祁瑣係該犯親  
 麻服叔祁延純係該犯總麻叔祖非各  
 相等從一科斷祁茂子擬斬監候但  
 於被殺之祁瑣祁延純是否同居有無  
 服制疏內並未聲明檢查各員亦未  
 敘及查祈贖祈延純如果並無服制亦  
 非同居則該撫將祁茂子擬斬監候  
 自屬依例定擬如係同居或不同居即  
 係本宗五服至親則該犯祁茂子即  
 應斬決嘉慶二年七月山東祁茂子  
 案內部議

一謀殺人而誤殺其人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  
 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除首犯仍照謀殺旁人  
 一家二命及三命以上本例分別開擬斬決斬  
 梟外其為從下手傷重致死及知情買贖者改  
 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奏改  
 殺死人命罪于斬決之犯如有將屍身交解情  
 節兇殘者加擬道光九年示年續纂  
 一凡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工至三命者如內  
 有雇主二命仍分別有無主僕名分各照凡人

乾隆十年十月部覆河南案律載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又例內殺期親卑幼一家三人者三人內有功服繩麻卑幼仍從殺死功服繩麻卑幼三人者斬決等語今奉開成所殺之李黑且李三全雖係小功卑幼而武氏則係大功兄妻律同凡論例內殺死期親卑幼三人內有繩麻卑幼仍從殺死繩功卑幼三人法則殺死總功卑幼三人內有一人自應仍同凡論應如所題李開成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

乾隆五十一年四川案石功瑣與懷恩挾仇圖財同謀殺死侯懷誥一家四命石功瑣窮例凌遲處死侯懷誥係懷誥小功堂兄例內雖無致死小功卑幼

謀故聞殺一家二命及殺死家長本律本例問擬若殺死同主雇工及雇主各一命者不得以一家二命論仍從一科斷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謀故聞殺一人罪止斬絞監候之犯若於殺人後挾忿尋覓將屍頭四肢全行割落及剖腹取臟擲棄者各照本律例擬罪請

旨即行正法道光十年續纂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兇犯之子除同謀加功及有別項情罪者

王命先行正法

四命為從何治罪明及但殺一家倫理已絕應照殺死小功與幼一家二人例斬決但恭請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案內從而加功者仍擬絞候乾隆十九年浙江揚兼乾聽從楊秉卿謀死罪犯應死之羅大并非死罪之羅二羅四案

故殺姑嫂二命比照殺一家非死罪二人斬決係比例科罪毋庸斷給財產乾隆五十四年部覆山西李發富批死郭高氏李和氏案

乾隆四十八年部覆陝撫奏遵成謀殺六命一案其子趙友諒現有一子年紀幼小查例內雖無正犯之孫亦應據坐明友但趙友諒之父趙成謀殺牛廷輝

負贖大歲以上

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實無同謀加功查明彼殺之家未至絕嗣者兇犯之子年在十六歲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年在十五歲以下與兇犯之妻女俱改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若被殺之家實係絕嗣將兇犯之子年未及歲者送交內務府閩割奏明請

負贖大歲以上者仍照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如未至絕嗣案內兇犯之妻已故其年在十五歲以下之子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配女已許嫁者照律歸其夫家不必緣坐若兇犯之妻已故其女年在十五歲以下者給其親屬領回不必發配

道光十年修改

一家六命致命絕嗣應將其孫即照兇犯之子十歲以下例擬斬永遠監禁殺死四命以上緣坐之妻於未發遣時在監產子係例應斬永遠監禁之犯既不便絕其乳食又不便另覓無辜之婦進監代乳請將伊母停遣留禁候所生之子三歲再將伊母監遣乾隆四十九年直隸案

兇犯張景仲因索欠爭鬧毆傷以四等四家男婦二十餘名口將該犯恭請王命凌遲處死仍行稟訊無妻子其母發伊罪為奴兒姪解交刑部照例治罪該縣知縣及巡撫以下該管上司俱着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五十六年河南

殺死親屬一家二命情節惡忍者兇犯

之子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乾隆五十七年安徽程光錫毆死胞弟程光運並弟妻汪氏二命案內欽奉

上諭通飭遵行

廣西巡撫孫 奏遷江縣民黃二片挾嫌糾夥章特容章特活黃特爭圖竊胞伯黃國振家財物謀竊時黃三片聲言如被識破即將黃國振殺死各犯允從嗣黃三片章特容入室行竊章特活黃特爭在外瞭望事王喊黃三片章特容將黃國振與妻及子一併殺害一案將黃三片章特容依殺一家三人首從律擬以凌遲斬決聲明章特活黃特爭干黃三片殺死事主妻子時既不知情其殺死事主之時不在場加功均依圖財害命從而不加功例擬斬監候部

議除黃三片照擬凌遲外查韋特容章  
特活黃特爭干黃三片預謀殺害黃國  
振之時本屬同謀追黃三片踢倒黃國  
振之後韋特容却毆致斃並將事主之  
妻砍死韋特活黃特爭雖未在场加功  
但殺死事主三命之後膽敢入室搜取  
財物罄劫一空此案韋特容是殺人之  
強盜而韋特活黃特爭乃謀財害命掠  
取財物應同強盜論罪之犯事起債負  
不遂慘殺一家三命致令絕嗣自未便  
照尋常謀害及一人一命之例分別加  
功不加功定擬韋特容應改照強盜殺  
人斬決梟示例韋特活黃特爭俱應改  
照謀財害命殺人後掠取家財同強盜  
已行得財皆斬例等因具奏乾隆五十  
二年四月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五年四月奉

上諭刑部議覆廣西省桂平縣民章亞應等  
謀死幼童凌阿滿王程養二命物章亞應  
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為首者擬斬監  
候方亞十韋亞長照為從加功擬絞監候  
一本因屬按律游理但核其情節方亞十  
曾見幼童凌阿滿王程養趕牛七隻在地  
牧草欲行搶奪因素與凌阿滿認識  
恐伊回報事主告發不敢動手章亞應上  
前搶奪牛隻經凌阿滿等攔阻章亞應即  
起意致死滅口與方亞十韋亞長將凌阿  
滿凌地搭喉立時斃命棄屍河內後因王  
程養與賊方亞十韋亞應先後用刀砍傷  
致王程養越日斃命韋亞應正欲至牛適  
有黃學超趨視該犯等隨各逃散彼時因

係牛隻是以不及牽去若係銀錢包裹易  
于携取之件雖經黃學趨視該犯等亦  
必搶去依分不應仍以未經得財科斷此  
等人犯定擬監候將來辦理秋審時亦必  
入于情實予勾且該犯等起意搶牛輒將  
十歲以上之幼童先後謀斃一命情殊殘  
忍韋亞應改爲斬立決方亞十韋亞長着  
改爲絞立決以昭炯戒餘依議欽此

山東省殺死一家六命案內陪小小一  
犯伊母黃氏既先經發配該犯若隻身  
起解實屬年幼途長難以遷徙自應比  
照天逆緣坐人犯年十一以上十五以  
下監禁之例將陪小小暫行監禁俟該  
犯成了時再行解發嘉慶五年八月山  
東巡撫咨自 部覆

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具奏議覆陝西民人曹得華等謀殺  
陳東海一家三命將曹得華定擬凌遲處  
死一案詳核案情曹得華因伊父曹金陵  
被陳東海毆殺死陳東海抵滅等遇  
放釋回後曹得華蓄意報仇商同蘇良龍  
等將陳東海連襪斃命陳東海之母吳氏  
携孫陳黑子探聽陳東海下落從曹得華  
門首經過曹得華瞥見慮其查出報官復  
商同蘇良龍將陳吳氏陳黑子砍毆滾溝  
同時殞命此案曹得華爲父報仇若僅將  
陳東海殺害而止則照律定擬尙可入于  
緩決永遠監禁今因殺死仇人之母子總  
計一家三命擬凌遲回屬照例辦理惟  
是曹得華究因爲父報仇情節且殺斃陳  
東海後若因忿違兇復找尋至陳東海家  
內將伊母伊子亦同殺死自應依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律定擬今因陳吳氏陳黑子  
在伊門首經過致被瞥見恐查詢陳東海  
下落以致報官遂行殺害則與臨時逞忿  
連殺數命者實屬有間以為父報仇之犯  
殺斃三命固未便稍為寬縱但若此情節  
殺非同時遂致處以極刑亦覺過重曹得  
華着從寬改依斬立決例即行處斬其家  
屬並免發遣除蘇良龍業經病故外曹子  
全依擬應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着  
刑部將此二條與竊盜劫掠與竊人例冊嗣  
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新例辦理欽此

廣東海陽縣船戶葉翠等圖財謀死同船  
同儕客伴汪發波等三命一案以汪發波  
等三人共坐一船飯食與共即與一家無  
異照一家三命律定擬乾隆五十七年案

嘉慶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上諭鐵保汪志伊奏審明鹽城縣網溺致斃  
多命兩案各犯分別辦理一摺此案葛云  
以該莊堤岸被淹適見東台縣民人顏士  
英等一共八家分駕小船八隻在堤外拔  
草疑係挖堤洩水聲言捉拿送官人眾入  
將顏士英等用繩網住顏士英等不服同  
聲辱罵葛云又慮及經官審明放回日後  
必受報伏遂起意糾眾將顏士英等男婦  
三十五命一并溺斃又周謨田因于三旺  
莊堆貯稻谷正在挑谷上岨適見高郵州  
民人蔣滋等十八人分坐五船到彼停泊疑  
係挖堤匪船欲圍搶谷以致爭鬧戕傷一  
人身死該犯既不報官又不釋放將蔣滋  
等九人一併溺死並將戕傷死屍擦棄各  
等語顏士英蔣滋等或因被水攜家出外

拔草賣錢度命或因捕魚餬口皆係無辜  
平人葛云等心疑為匪因聞知前此朱陳  
聖陳學聖有將外來人船盡行沉溺之案  
輒敢恃強劫尤糾眾細溺多命情節甚屬  
可惡除周謨田武定國嚴緒朱文魁等四  
犯業經該督于審明后恭請王命正法與  
先經病故應行判屍之葛云一并梟示外  
所有為從加功擬斬立決之施大禿子胡  
大詳子周明如周興等四犯俱着即處斬  
不必再交部議至已革署鹽城縣試用知  
縣陸樹英身膺民社所屬村庄迭次報有  
此等兇徒慘斃多命重案總由平日全不  
留心化導所致擬以杖徒尙覺輕縱陸樹  
英着發往伊犁効力示儆餘着刑部核擬  
具奏欽此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觀明奏審明遣犯關亞鋪殺死四命擬  
以凌遲梟示請旨辦理一摺閱案內情節  
該犯先于嘉慶十年間因圖佔房屋欲死  
林受鳳張公連二命嗣因與崔寡婦之女  
長有兒通姦于十一年十月內將先與長  
有兒通姦之林棟砍死又因長有兒姝與  
八喜兒為妻商量給錢買娶後以措錢短  
少起意謀殺八喜兒情節固屬兇殘該將  
軍因係在黑龍江地方犯案比照殺死一  
家非死罪三人律定擬凌遲請旨所辦未  
為允協定例揆例殺三人而非一家者問  
擬斬決今該犯雖兇殺四命然究非一家  
迫殺非一時若以犯案在東三省地方輒  
即問擬寸磔非惟與定例不符且遇有殺  
死實係一家四命之案又將何以加焉況  
此等橫性匪徒本係免死發遣之犯到配



後又復濫事兇殺多命該將軍審明後或  
即照斬決本例一面正法梟示一面奏聞  
自無不可今擬以凌遲而又俟奏明請旨  
定奪奏函往返有需時日設該犯此數月  
內或有病死等事豈不倖逃顯戮是名爲  
從嚴而免犯轉或稽誅漏網亦非奸鋤  
暴之意著刑部即將此案關亞錦一犯應  
如何定擬罪名之處詳奏酌妥速定擬  
具奏欽此

刑部駁改山東荷樁縣審解陳大懷率  
衆扎斃劉秉權劉安父子二命並劉秉  
會扎傷王三個身死一案陳大懷本係  
原謀自行扎斃劉秉權一人其被糾之  
陳剛復將劉安扎死自應按糾斃致死  
一家二命例擬絞立決劉安右腿之傷  
余供係在逃之陳剛用鎗所扎將來拏

獲匪應擬重等語本部查例載聚衆共  
毆云等語詳核例意聚衆共毆致死  
一家三命二命將率先聚衆之人擬以  
斬決絞決原係爲懲創首惡起見至爲  
從下手傷重致死之犯三命者既擬絞  
候若二命僅止擬流較之致死一命應  
擬較抵者轉致輕縱且被毆身死係一  
家二命而兇犯寔抵者僅原謀一人殊  
不足以昭平允此案陳剛係下手傷重  
致死劉安之犯依律擬抵嘉慶十年正  
月准咨

嘉慶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奉  
上諭馬慧裕奏獲兇殺一家三命之犯審  
明定擬一摺據稱此案牛新挾嫌謀殺胞  
弟牛華弟妻葉氏姪牛三兒一家三命復  
將喊罪之鄰佑楊妮子砍死楊起隆復被

砍傷內楊妮子並非一家牛華牛三兒係該犯期親卑幼牛榮氏係該犯弟妻應同凡論請將牛新比照殺死一家非死罪三命律凌遲處死先行刺字請旨定奪其妻子仍免緣坐等語此案牛新謀殺胞弟牛華因牛華聽信其妻榮氏挑唆吐逼分家並欲牛新連夜出屋因此肇衅是牛華木屬不悌之人牛新懷恨謀計圖洩忿先將其胞弟牛華砍死次砍其胞弟之妻榮氏致死繼又砍其胞姪牛三兒致死復因鄰人楊妮子聞喊趨至恐難脫身起意一併砍死牛新砍死多兇兇橫已極問以凌遲尚何足惜惟所殺一家三命分均卑幼若即照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律凌遲處死設所殺三命中有該犯尊長在內其罪亦難以復加且與實在殺死凡人一家三命

者照別牛新着改為斬決是示至牛新既不應問以凌遲則伊妻自亦不應緣坐嗣後有殺死一家三命之案其被殺三人分均卑幼者應即照此辦理刑部禁人則例欽此

**刑案彙覽**

毆死小功兒說及氏父二命與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一家律註相符應照毆死一家五命例絞決光緒九年案西  
因切監謀殺合夥同行管身無服兄弟二人與同居并財親屬無與庶胞被一家二命例斬決光緒九年

嗣後殺死同主雇工復殺死雇主至二三命者不得以致死一家三命論如與雇主並無主僕名分即照凡人謀故聞殺各本律例從一科斷其有主僕名分者仍以殺死家長各按本律例從其重者論道光三年通行

嗣後瘋病殺死平人一命或連殺平人非一家三命以上仍各照定例分別辦理其實係因瘋殺死平人一家二命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二命擬絞決例上量減為擬絞監候殺死一家三命以上者照平人毆死一家三命以上手斬決例上量減為擬斬監候俱秋審後處決除毆斃一命之案秋審時入于緩決外其連斃二命及一家二三命以上者俱照向例入于情是倘審係裝瘋瘋迷嚴切訊明按該故聞殺一家二

三命各本律例擬  
道光四年四月 浙省准咨

<p>本 主 命</p>	<p>...</p>	<p>...</p>
<p>...</p>	<p>...</p>	<p>...</p>

三命各本律例擬

三

再

